

趙世光牧師著

聖經寶藏

(一廿卷)

香港靈糧刊社發行

聖經寶藏卷廿一 目錄

希伯來書至雅各書

第一章 希伯來書綱要	一	第十一章 贖罪的血	四三
第二章 耶穌、天使、人	七	第十二章 罪孽不能進天堂	四七
第三章 概論	一一	第十三章 信心的可貴	五〇
第四章 耶穌寶血的功效	一五	第十四章 信心的成效	五四
第五章 耶穌與摩西的比較	一〇	第十五章 我心想我家	五七
第六章 真正的安息	一四	第十六章 信心的創始成終者	六〇
第七章 耶穌爲祭司	一八	第十七章 抓着信心	六三
第八章 堅持信心到底	三二	第十八章 要仰望主	六六
第九章 作吃乾糧的信徒	三六	第十九章 婚姻問題	六九
第十章 新約與舊約	三九	第二十章 雅各書綱要	七四
			七九

聖經寶藏（卷廿一）

希伯來書至雅各書

第一章 希伯來書綱要

希伯來書至今未有人知道是誰人所寫的，有人以為是巴拿巴，亞波羅，或亞居拉或路加所寫的，但本書從未有記載著者的名字。照我看來，在屬靈方面看寫書的靈程，及寫書的題要，似乎是保羅所寫的。因為當時有一班猶太人十分妒忌保羅，且這班人自認為希伯來人，特意攻擊保羅。所以保羅隱名而寫書，目的是希望自己的親骨肉能清楚認識主。本書的內容完全論及耶穌基督。保羅若寫上自己的名字，恐怕他的骨肉見了，就鄙視不看。而其他各書信，都有保羅的名並收書的人名，那是當時寫信的方式。

全書中有一兩個十分重要而多見的字，就是『更』字，如『更加』『更美』等。當時有一班自稱希伯來人的猶太人，信主之後，心腸變壞，以為信了主什麼都可以不做了。但保羅有猶太人的根基，明白猶太人的歷史，又明白他們的心理，故極力想更正他們的思想。他不用消極的方法，而是用積極的方法，就是要除舊更新。因舊的已成過去，新的比較舊的更美更完全。所以在這十三章書內，所論的是舊約與新約的比較。

當時的人以爲耶穌是個大先知。約翰福音論太初有道，在英文解釋『道』，是『說話』。也就是基督神亦會說，你們要聽祂，摩西曾預言將來必興起一大先知，比他更大，然而耶穌不但是到世上來說話的先知，且亦非普通的先知可比。（1：3）·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可見主完成了先知的責任，先知未完成的工作，主已經完成了。

祂比天使更大（看1：4）·祂是超越天使的人以爲耶穌是神所愛的天使，我們看第七節，便可知天使是什麼？天使是風，是火爲僕役。主耶穌不是風亦不是火，也不是僕役，乃是神的兒子。兒子是有位置的。天使在天，站立在神面前，是沒有位置的。（看1：8）·耶穌有祂的位置，祂現在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要講解這問題，我們在1：4至8節不能越過這一句。主在世上的時候，道成了肉身。祂誠然擔當我們的過犯，爲我們的罪壓傷，祂受刑罰，我們得平安；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祂被人藐視，被人厭棄，多受苦痛，常經憂患。祂一生在世是受苦的你想祂將來如何？（看1：9）你們心目中以爲主是怎樣的呢？雖然大家都未見過主，在畫圖中我們見過畫家所想像中的耶穌像，但你有否見過主耶穌的像是笑的呢？沒有。主在世不斷受苦，祂從未笑過，聖經裏也沒有記載祂笑過一次；而，關於祂哭的記載，却有好幾次。至於將來，祂有神用喜樂的油膏膏祂，有喜樂爲祂的冠冕。我希望我到天堂的時候，什麼都不看，先看主的笑容就够了。

第二章·人與耶穌比較

主爲何要道成肉身？因爲祂要使人恢復原有的地位，試想，人起初是怎樣呢？神創造亞當的時候，是把他放在兒子的地位上。神給他權柄榮耀，他不用穿衣服，有榮耀爲衣冠。地上凡所被造之物，都要聽他怕他，他管理全地。後來因爲犯了罪，就失去了一切地位主權。神是始終如一，看人最爲寶貴，特別重視祂所創造的人類，因爲人有神的形像。神造人照自己的形像造（創1：27）所以神重視世人。（2：7—8）將來必有一天，人要恢復原有地位，居於萬物之上。但是誰把人這樣提高呢？乃是主。主耶穌本

神同榮同等，但爲人之故，謙卑自己，來世受苦，救人贖罪，捨身十字架上。（腓2：8），神要將祂升爲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主來世做過人，故能把人提高（腓2：10-11）。主稱我們爲兄弟，試想我們的地拉是如何呢？還有一個解說：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是基督的身體。主爲了自己的身體而來世若單有頭無身體是不成的，主也是需要我們。但我們不要頭大身小，必要與主相配合宣。讚美主！主也是教會的丈夫，教會是耶穌的新婦。我們應當快樂，與主相配。

第三章：以摩西比耶穌

摩西雖盡忠一世，（3：2）但後來不能與主相比。希伯來人以爲信了主，律法不要了，摩西也不要了。第三節，主比摩西更配得榮耀，摩西不過是房屋，但是造房屋的乃是耶穌。下面還有一個比較，就是兒子與僕人比較。僕人不能承受產業，惟有兒子才能承受產業。僕人雖盡忠一世，但總比不上兒子。

第四章：約書亞與耶穌比較。

約書亞領以色列人真正進入安息之地，但不過是一個影子。耶穌比他更高，他是和平之王，安慰之主。各位！你若有憂愁，傷心，你求主，便可以得安慰。

第五章：亞倫與耶穌比較。

亞倫是個大祭司。主却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爲祭司（5：6）。這裏所說麥基洗德的等次是什麼呢？作書者在這裏因爲受信者的程度太低，（看5：11）恐他們聽不懂，所以轉了口吻。謂他們沒有長進，本來你們可以做師傅了，誰知是個小學生，全無進步（5：12）。

我在美國的時候，探訪一位朋友，他開辦一間學校。我訪問他的時候，他帶我參觀他的學校。無意中看見一個十八歲女孩在幼稚班裏讀書。我的朋友見了十分不好意思，忙向我解釋說，這學生是剛從意大利來，她不識英文，所以要在低級讀起。但是當時的人太幼稚了。所以作書者謂他們仍然吃奶，不吃乾糧，這是多麼可憐啊！什麼人才吃奶呢？只有一歲的，幾個月的小孩才吃奶；並不是十八歲要吃奶。他們雖然

聽道，但是囫圇吞下，好像沒有牙齒的嬰孩。
第六章：勉勵和督責的話。

叫他們更要進入完全的地步，並且要持定擺在前面的指望。這指望是耶穌基督已祂勝於亞倫的班次，已進入幔子之內；如非亞倫，沒有人能隨之而進。

第七章：解釋主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麥基洗德是什麼人呢？何以主按麥基洗德的等次比亞倫大呢？創世紀說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被擄的時候，亞伯拉罕住在山上得聞這個消息，立刻帶了三百十八個人幫他打了一場勝仗。回來的時候，路上遇見撒冷王麥基洗德。他是個大祭司。亞伯拉罕將十分一獻給他，於是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祝福。亞伯拉罕還以麥基洗德爲神的代表，所以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大得多。主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作大祭司，不是按亞倫的等次作大祭司（參看7：11）。因爲亞倫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麥基洗德既能爲亞伯拉罕祝福，可見麥基洗德大過利未，大過哥轄，大過暗蘭，大過一切。亞倫是利未支派，耶穌是猶太支派，也比他大得多。讚美主，主高過亞倫。

第八章：新約的職位勝於舊約。

舊約時律法刻在石版上，新約是聖靈在人心裏把主的道刻在人的心版上，在舊約時代，人是奴僕的地位，神是一個嚴君，人要存胆怕戰兢的心。新約時代人是兒子，稱神是阿爸爸。律法所未完全的，聖靈在人心裏完全了。我們不是廢棄律法，不過新約比律法更美。我們要更美的，次要的就當放下來。請看（8：13）既說新約，則知以前的爲舊了；但那舊約就必漸衰，快歸於無有。（所以約櫃再沒有人知道在何處）。

可惜有人仍把舊約重提，更斤斤於食物和守日等事。拜主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舊約不過是個「影兒」。我曾經用杯子比喻過：主是杯子和其中的水，在燈下面有杯子的影子。若果我們渴水，要拿杯子渴

呢，還是拿影子呢？拿影子是沒有用的，必須要拿杯子啊。

律法的總結在乎基督，基督既來了，就不需那個影兒了。我們能高舉主，傳揚主，這是我們的權利。
第九章：論到血的問題。

以前舊約時代獻祭是用公牛和山羊的血。（19—21）但九章十二節說：「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的贖罪祭」。動物的血能與主的寶血相比嗎？斷乎不可。主不是廢掉律法，乃是成全了。祂一次獻上，就成了永遠的贖罪。我們再不需殺牛羊來獻祭，只要相信主的血，能贖你的罪，你就得潔淨。不然我們現在做牧師也得學多一門手藝，學殺牛羊，那多麼費事呢？只要我們真心在神面前禱告接受就够了，因為主一次獻上，就成永遠的救贖。

第十章：祭物禮物，與主的身體比較。

（10：6）祭物與禮物不是神所喜悅的，不過是一時借用而已。這都是預表主，神所悅納的是主的身體。主的身體與我們的身體不同，我們每人都有原罪和本罪。大衛說：我在母胎裏就有罪了，這是老亞當的罪根遺傳下來的。根苗壞了，怎能結出好的果子來呢，主耶穌是完全聖潔的，祂無原罪和本罪，祂非從血氣而生，乃是從靈而生。不但如此，祂在世三十三年半，從未犯過絲毫的罪過。所以十字架上的聖潔祭物是神所善悅的。

主在十架之上說「成了」。意思既是說不需我們再做獻祭的工作，只要相信就够了。

第十一章：論信心。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喇合等都是信心的英雄。

第十二章：論到主耶穌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

這一班有信心的人，值得我們恭敬他。但他們的信心不能大過主，耶穌因着信掛在十架上。你想他們的信心是誰給他的呢？是主給他們成功的。然而主又是信心的創始成終者。祂是亞拉法，祂是俄梅戛，是

首先的又是末後的。我們只要仰望主的信心，不是仰望賢人聖人的信心。

第十三章：論不變的主。

主昨日今日永遠都是一樣，人有變更，父母兄弟姊妹朋友都會更改，但讚美主，祂永遠一樣，從始至終沒有兩樣。我們不倚靠祂還倚靠誰呢？你有信心仰望祂，祂能救你到底。

第二章 耶穌、天使、人

經文·希伯來書一章。

本章所要討論的，就是耶穌與天上天使的比較。爲何寫書的人，要把耶穌與天使比較呢？因爲當時有許多錯謬的謠傳，說耶穌本是天使，後因祂所行的是美善，故神立祂爲兒女。像回教一般，把耶穌當作先知。因爲回教徒認漠罕默德是一位先知，並且他作先知的職分，比耶穌更大。同時，還有一個異論。把耶穌放在天使同等的地位上，所以寫信的人，要更正這個重大錯誤！

然而何謂天使？天使，是神的使者，乃服役之靈，爲受造之物。但多少時候，人們一想到天使，便以爲是有翅膀，會飛翔的。所以大多數美術家，當他們畫到天使的時候，也爲他畫上翅膀，是會飛翔的。其實這些樣子的，並不是使者。究竟使者是怎麼樣的呢？「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爲使者，以火焰爲僕役」。（來一：7）恐怕這句話，我們不易想像吧！有時，神用風或用火燄作僕役。假如我們把主耶穌當作使者，那就太輕看祂了！如此，我們豈不是把主耶穌當作風和火燄了嗎？

現在我們把耶穌和天使比較一下，看看到底有何分別。「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4）而耶穌這個名字，不但沒有一個天使的名可以比得上祂，並且遠超過天使。我講雅歌的時候，也曾多次的論到，在天上每題到主耶穌的時候，天上的使者，也要俯伏向祂敬拜；因爲耶穌的名，超乎萬名之上，所以沒有一個天使可與耶穌相比擬的。因此我們從沒有看見神對那一個天使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着那一個說：「我要作祂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來一：5）惟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另一次就是耶穌在黑門山上變形像時，有聲音從雲彩裏出

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由此看來，耶穌不是使者，乃是兒子。在聖經內，每次提到兒子與天使時，完全是不一樣的。在本章第八九兩節經內題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這幾句話，雖是引用舊約聖經，但其實是指着主耶穌說的。

我們的主耶穌，乃是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在天上也有祂的寶座，而天使却沒有寶座。從前有一位祭司，名叫撒迦利亞。有一天，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說：「你的妻子以利沙伯，將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然而撒迦利亞却不信，天使便責備他。當他責備他的時候，他怎麼樣說呢？「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路一：19）他是一位天使長，然而在天上却沒有寶座，乃是站在神面前。但是我們的主耶穌，在天上也有祂的寶座，並且這寶座是永永遠遠的。祂有權柄，能管理一切，而且父也把審判之權都交給祂，目的是叫人尊敬祂如同尊敬父一樣。

我們的主耶穌乃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來一：9）這是表明他有審判之權。不但如此，天使乃站在父神前，而耶穌却靠近神的寶座，坐在神的右邊。（來一：13）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神沒有對天使說：「你坐在我的右邊」。他們不過是站在神的面前。雖然有一些也靠神的寶座，但他們也不過是爲着服役，神有何吩咐，他馬上尊從。本來神安排天使，是要他守住本位。但可惜在他們當中，有一部分的天使犯了罪，然而究竟他所犯的是什麼罪呢？「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猶：6）結果，神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

聖經內記載有七個審判，到了第六個審判，就是天使的審判。然而，誰要審判他？李繼聖先生豈不是說過嗎？將來我們要審判他。因此，到了審判之日，我們不但審判使者，還要審判其他天使，並且將來我們要審問犯罪的天使說：「你爲何不守本位，離開自己的住處」。到了後來，他們要被扔在火湖裏。各位呀！地獄是爲魔鬼和犯罪的天使所預備的，我之所以要這樣說，是叫你們知道耶穌並不是天使，祂乃是坐

在神的右邊，爲神獨一的兒子！

耶穌與天使的比較，剛才已經看過了。現在我們開始要研究人和天使相比起來是怎麼樣的。「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來二：7）「他」。是指着什麼說的，請注意第六節：「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他」就是指着人說的。人要比天使微小一點，爲什麼呢？因爲人乃是血肉之體，天使是屬靈的，他能在天上上去下來。所以，把天使和人相比，那麼，人就比天使微小了。我這樣說，你們不要以爲希奇，也不要以爲矛盾。或許有人問：你剛才豈不是說將來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但何以又說人要比天使微小呢？我們之所以能審判天使，乃是因爲我們能在神裏面，有權柄作神的兒子而產生的，至於普通的世人，當然比天使微小了。

本來比天使微小的人，將來不但要審判天使，比他們還高，並且，將來人的地位是怎麼樣的呢？讓我趕快的告訴你們罷！「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來二：7）這幾句話，可以說是指着基督徒和未犯罪的始祖亞當；並道成肉身的主耶穌說的。人算什麼？而我們不但蒙神看顧，並且蒙祂賜給我們榮耀，尊貴，權柄。所以，凡作基督徒的，他現在所處的地位已與前大不相同了。我們在基督裏的人和天使比較一下，那就相差太遠了。「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効力麼？」（來一：14）你看！天使不但是服役之靈，並且要作我們的差役來服事我們。如果在我們需要他幫助的時候，他馬上從天下來，爲我們効力。朋友們，當你一信靠耶穌，得蒙救贖之後，那奇妙的神，慈愛的神，立刻在天上爲我們至少預備一位天使；因此你有你的天使，我也有我的天使，職責是爲我們服役。這句話有何根據呢？馬太十八章第十節告訴我們：「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所以我們不要輕看一個小孩子，他這副誠實無偽的心，在神前是蒙悅納的。因此，若有一個小孩子要受洗加入教會，我絕對不加拒絕。我從前曾爲一個六歲大的小孩子施浸，主耶穌說：「你不可輕看小子裏的一個，因爲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由此就

給我們知道，一個小孩子得救了，最低限度，天父也替他預備一位天使，雖然他現在在地球上，但他的使者却在天上要常見天父的面。並且什麼時候他的身體與靈魂分離，他的天使便把他接去，這是不會弄錯的，因為天使在天上是守住本位的。

同時，不但當信徒的靈魂快要離世之時，天使要把他接去，就是我們的肉身還在世上的時候，若遭遇危險恐懼，但神未定意要我們死的話，我們雖在危險中，神會打發將來要服事我們的天使來幫助我們，保守我們，要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危險的。你相信嗎？下面所說的，是一個真實的見証。

從前歐洲有一次大地震，非常利害，有不少地方爆裂，屋宇被燬。當時，有一位老太太，年紀大約已七十多歲了，她是住在那兒的。正當危急的時候，忽然有兩位天使闖進來，一個扶着她的左邊，一個扶着她的右邊，把她從地裏救了出來，那時又沒有飛機，你以為當時的景況是怎麼樣呢？這位老太太閉着眼睛，於是那兩位天使，把她背着，就飛起來了，這是一件真確的事實。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歐洲的國土很多。有時候，經過幾個鐘頭，就可以由這國到那國去了，原來這位老太太，她有一個親戚是住在另一國的，於是這兩位天使，把那老太太帶到她的親戚門口之後，就飛去了。後來，那位老太太便輕輕的在門外叩門。裏面的人，一聽見她的聲音，當然驚訝不已，為何一個七十多歲的老人，竟會到這裏來呢？當那老太太進到屋裏之後，就對他們說明，本來是有兩個人把我送來的，但當我正想和他們說一聲「再會」的時候，就看不見他們了。他們問她說：「你什麼時候動身的？」那老太太說：「我也忘記了，大概七點到十點鐘左右罷！」於是家裏的人再詳細的問她說：「你是否從家裏來的？」他們覺得非常驚訝，原來這兩位天使把那老太太放在門外，當他們的工作做完了以後，就回去了。神為這位老太太預備了兩位天使，正當危險時，就給她効力！

基督徒啊！人算什麼？人本來比天使微小的，但我們一信靠了主，地位就改變了。我們將來不但要審判天使，並且現在天使也要為承受救恩的人効力呀！

第三章 概論

經文：希伯來書一章一至七節。

在新約聖經內，所有記載的書信，要算保羅寫的最多，大概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保羅自己曾承認，他是使徒中最小的，並且也是未到產期而生的使徒。我們可以說，那在後的將要在前了。

對於保羅的工作，如果我們稍為留意一下，就知道他真是遠勝於彼得和其他使徒。他不但盡了最大的本分，以福音的事工而論，他盡力把福音傳遍，甚至到了再無可傳的地方。你看！他是何等忠心竭力地傳福音呢？保羅不但單傳福音，並且他有特別的權利。他曾被提到三層天去，得領奧秘，就是他自己也承認所得的啓示甚大。

並且在他一生中，也作了一件非常的工作，就是神藉他的手，寫下了大部分的書信。誰不承認文字的工作是重要的呢！因為文字工作，可傳留於後世。如果神不假手保羅寫下這麼多的書信，到了今日，一定失了不知多少的奧秘真理了。保羅隨着聖靈的感動，關心各地教會，要按着各地的境況和需要，寫下許多的書信。並且他所寫的每一封信，都是有目的的，為要幫助當地的基督徒。

教會是人所組織之團體，難免會有不完全的地方。然而所謂教會，乃是指着真教會而說的。現在我所說不完全的教會，乃是指有形的教會。保羅從神那裏得了啓示以後，更正教會許多的錯誤。如果教會有不對的地方，他就藉用書信，向信徒表明。

保羅每次所寫的書信，與我們中國寫信的方式不一樣。如我要寫信給誰，必把那個收信人的名字先寫上，然後發信人把自己的名字寫在後面。而當時的方式却由保羅先把自己的名字題出。如「我保羅寫信給某某地方的教會」。每一封信大體的方式也是如此。

對於希伯來作者的問題，直到今日，那些解經家還未能十分決定。雖然如此，但大多數人都承認這本書是保羅寫的。若不是保羅所寫，恐怕不能找出其人了。為什麼？因為本書詳細地討論舊約和新約的比較，所以寫本書的人，必須具有相當資格。同時，對於舊約和新約的律法，不但有片面的認識，而須有深刻的研究，才能明白其中的真意。並且，本書對於其他普通的真理，也很明白的寫出，叫人容易領會。本書所用的文字雖不十分深，可是神的真理實在深奧了！一個真正會講道的人，就是能把最深的真理，用最膚淺的說話把它表明出來。我們的主耶穌就是這樣。祂所說的真道，實在極其深奧，然而祂講出來的時候，叫小孩子也能懂得的。請問保羅書信的真理深奧嗎？我老實的告訴你，你說它深，並不是深；你說它不深，又實在很深。那怎麼說呢！因為他能把最深的真理，用最膚淺的文字寫出來。你說希奇嗎？

本書雖然許多人承認是保羅所寫的，不過還有一些人存着懷疑的態度，因為此信與其他的書信不同。如果我們留心使徒行傳所載，就知道保羅在地上的時候，有不少猶太人與他作對，保羅到那裏，他們又鼓動當地的人與他作對。保羅在書信中，述說猶太人與他作對的地方很多。雖然猶太人反對他，但他自己也是猶太人，他爲弟兄骨肉之親，甚至寧願與主分離。因他盼望同胞信主，得蒙拯救。但想不到猶太教徒，進入教會以後，把猶太教與教會連合起來，叫教會大受虧損。保羅知道了，就更正猶太教的錯誤，因此就寫了這書信。

希伯，是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之父名叫希伯，從希伯一直推上去，有一個人名叫希伯，是猶太人的祖先。因此，猶太人也名希伯來人。這封書稱爲希伯來書，意思是寫給希伯來基督徒的。因為希伯來基督徒受了猶太教的錯誤教念，所以保羅要把它更正過來，爲了要避免他人看見了他的名字就不高興去讀之故，所以他就不把名字先寫上，這是保羅寫希伯來書信與其他不同之因。

本書共十三章，內容多論到新約與舊約的比較。同時，又清楚的分別新約比舊約更美。並且有了新約之後，舊約有好些也不需要了。但請注意，我們既有了新約，而以後就不必看舊約。我現在要用一個實在

的經驗作比方：我們未買現在禮拜堂這塊地之前，我自認信心太小了。記得在嘉林邊道四十五號有一塊地出租，每月租金四百多元，於是便請律師爲我們作証做合同。幸虧在未簽字之前，我調查得知，那業主是用兩個人簽字的。後來我們到香港政府機關調查一下，知道這樣的簽字是不合律法的。結果，我們在神引導之下，在兩個禮拜中，神又另爲我們預備了一塊地方。於是對那塊地的主人說，你既然弄錯了，請把定款交還我們。他答應了，於是我們彼此交換；他還我錢，我還他契據。並且，他又在那張契約上，寫了「取消」二字。因此這張舊的契據就等於無用，成爲廢紙了。我既有了新的契約，那張舊的契約，就不再需要，可以取消了。照樣，摩西所立的是舊約，耶穌所立的是新約。既有了新約，舊約就等於無用了。本書第八章是論到新約與舊約的比較：「既說新約，就以前的約爲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八章13)

在本書內，常見到一個字，就是「比」。從第一章至十三章，都可以見到有許多的比較。第一、耶穌和衆先知的比較，第二、耶穌和天上的衆天使比較。第三、耶穌和摩西的比較。第四、耶穌和約書亞的比較。第五、耶穌和亞倫的比較。第六、新約與舊約的比較。第七、舊約以牛羊爲祭，新約以耶穌自己爲祭。第八、舊約以牛羊的血流出贖罪，新約以耶穌自己的血流出代贖人罪，此外，舊約有許多信心的人，他們的信心究從何來，耶穌乃稱爲信心創始成終者，現在我們把它分別討論：

第一：耶穌和衆先知的比較(一：1—3)。神在古時不但在猶大國興起先知，就是在以色列國也興起一班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從前摩西曾預言神將來爲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這位先知是特別的。究竟這是指着誰而言呢？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耶穌有三個職分：第一是君王；第二是祭司；第三，就是摩西所說的先知。在舊約時代，神起興人來作先知，曉諭祂的百姓。在新約的時代，神要興起什麼人作先知呢？「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一：2) 在末世的時代，神不是興起什麼人，乃是興起祂的兒子，負起先知之職。由此可見舊約是人作先知，新約乃是神自己的兒子親自爲先知。耶穌作先知

，與舊約衆先知不一樣。祂將要永受萬有，神藉着祂不是創造一個世界，乃是創造諸世。我們不能因主擔任了先知的職分，就當祂不是神的兒子。昔日猶太人多次的議論耶穌，說祂是以利亞，又說祂是耶利米，或是先知中的一位。然而我實在的告訴你，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爲何耶穌要到世上來呢？因爲約翰第一章十八節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舊約的衆先知單傳神的話，惟有耶穌不但用口傳神的話，祂實在把神在生活上，表明出來。我們世人本來是從未看見過神的，然而耶穌到世上來，是特地把神表顯出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又是神本體的真像。我們的主耶穌，乃是三位一體中之第二位，與父神合而爲一。神是無所不能的，我們的耶穌也是如此。

舊約的衆先知有誰能托住萬有呢，惟有我們的主耶穌不但創造諸世界，並且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因何降世呢？這裏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祂是爲洗淨人罪的緣故。（一：3）竟肯自卑，釘死在十字架上。過三日之後，又復活了。祂復活之後在何處？這裏很清楚的回答我們，祂是「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一：3）。你相信聖經的話嗎？腓立比第二章告訴我們：「神把祂升爲至高」。祂不但在天上就算了，並且不是坐在大者的下邊，又並不是坐在至大者的後邊，乃是坐在至大者的右邊。那麼，主耶穌在天上的地位，乃是與至大者同等。祂的工作已經完畢，現等待時候一到，就要享受創世以前神爲祂所預備的榮耀。

我們的主耶穌爲先知，比較舊約衆先知更高，更大，更美，更完全，更可靠。舊約一切衆先知真是絕對不能與祂倫比的。現在這位大先知活在神的右邊，今日我們信靠祂的人，心裏得着何等的快慰呢！

第四章 耶穌寶血的功效

經文：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

「兒女既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由這節聖經，我們就知道人屬血肉之體。然而主耶穌却是神的兒子，是三位一體中之第二位，本無血肉之體。但祂因着我們的緣故，竟成了血肉之體，降世爲人。

關於主耶穌因何到世上作人的問題，太廣泛了，若單從一方面說，恐怕未够清楚，現根據本書第二章十四節所說的，討論一下！

耶穌之所以成爲血肉之體，目的就是要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然而如何把牠敗壞呢？讓我們先從魔鬼那方面看看罷。當我們查考以賽亞書的時候，就知道魔鬼原來是噬嚼噉，是高等的天使長；只是後來犯了大罪，被神查出不義，因此，牠就在神的居所留下污點。神的居所普通稱爲天堂，是聖潔的所在。我們的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魔鬼既在神聖潔的居所留下了污點，甚至把那罪逐漸的蔓延於世，神怎能容忍呢！所以，神要對付牠。

罪——這件東西，不是人理想這麼容易就可以把它除掉的，必須付上相當代價，然後才能把污點除去。聖經告訴我們：「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因爲惟有血，才能把屬靈的污點洗掉，惟有血，才能把罪對付清楚。

但是需要怎麼樣的血，才能把罪洗淨呢？只有耶穌的寶血，才有功效。所以主耶穌到世上來，是要爲人流血。但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屬靈界的，怎麼會有血流出來呢？所以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主耶穌要降世爲人，成爲血肉之體。因此在一千九百多年之前，神子耶穌，就藉着童貞女馬利亞，降生於伯利恒。簡單

的說：主耶穌來世的目的，是要解決罪的問題。既然要解決罪的問題，就必須流血；因為要流血，主耶穌就必須成爲血肉之體。或許有人說：耶穌未到世界之前，豈不是有許多人嗎？爲何一定需要耶穌流血，而不假他人之血呢？我告訴你，如果要一個好像你我的人流血，這血是不聖潔的。爲何？究竟有什麼東西把你我沾污了呢？就是那可惡的罪，把我們的生命都沾污了。經上說：「世人都犯了罪」。我們的始祖既然犯了罪，那麼，罪根就遺傳到子孫的身上來。因此，全人類的生命，都被罪沾污了。被罪沾污的生命，有罪的血，是絕對不可能潔除罪惡的。進一步言之，耶穌來世的目的，不但要解決人們現在所犯的罪，其實人所有的罪，不過是罪的一部分而已。在人類未犯罪之前，已有了罪。我們的始祖亞當，在他未犯罪之前，神把他安置在伊甸園中。當是時，園中已有了棵分別善惡樹了。由此，豈不是已表明罪的存在了嗎？所以我說：人類在未犯罪之前，就已經有了罪。主耶穌來世的目的，就是要解決整個罪的問題。既然整個罪的問題得以解決，那麼，人的罪當然也會解決了。

在最初的時候，魔鬼所犯的罪，牠所有的污點，不是留在人的心中，乃是留在神聖潔的所在。如果耶穌單單來到世界，除去人類的罪，那留在神居所裏的污點，怎能除掉呢？假若整個罪的問題未能解決，那就等於罪未解決了。然而耶穌到世上来，神在祂的身上有什麼盼望呢？

耶穌到世上来，釘身十架，流出寶血，不但贖了人的罪，並把神聖潔所在的污點都除掉了。所以，十字架是我們絕對不能忘記的。同時我爲魔鬼的產業的罪，一經除掉，魔鬼就不能再施行其技倆了。罪既從魔鬼而來，耶穌在十字架上，乃是要除滅魔鬼，所以就解決了罪。神的兒子必須降世爲人，既成了人，就可得到血肉之體；既得了血肉之體，才能流血；流了血，罪的問題就得以解決了。亦因此之故，神造了人。或許有人問：神爲何要造人呢？神之所以要造人，是因爲祂的兒子要降世爲人的緣故。由此看來，你和我之所以要做人，是爲着耶穌的緣故。所以，我們不單藉着得救，並且我們當爲主而活。神造人既是因爲祂兒子的緣故，那末，爲什麼耶穌不立刻到世上来呢？因爲神對一切事情有祂的時間，耶穌乃降生在亞當

後四千年。在神認為時候未到時，祂就無所動作。神雖選造了人，但在神造人之前，已定規了祂的兒子降世爲人了。正如彼得書中所說：「主耶穌乃創世以前被殺之羔羊。耶穌既作了神的羔羊，祂所流的血，有如羔羊之被宰，這事在創世之前已經定規了。這裏有一節聖經，或許對於我們也有幫助：「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我沒有工夫把這節經文清楚的解釋，但是有人問「神有沒有形像的」。「沒有」！既然沒有形像，爲何這裏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呢？許多人如此解釋：按照真義說，既然神在創世以前已定規了祂的兒子降世爲人，得血肉之體，但時候未到，神就要造第一個人。第一個人的樣式，乃是按照神的兒子到世上來時的樣式造的。比方有人要建一座工廠，他必先有一個模型，然後按照這個模型去造。照樣，神開始造第一個人，也是照着祂的兒子後來道成肉身的模型而造。雖然亞當被造之後四千年耶穌才到世上來，但亞當被造之時，神子耶穌雖未降生，但神爲兒子所定規之形像，在祂的腦海中，早已有了計劃。所以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造人」。可惜耶穌未降世之前，按照祂形像所造之人，被魔鬼引誘犯罪了。或者那時魔鬼一心要破壞神的計劃，但我肯定的告訴你們，魔鬼雖用千方百計來破壞神的計劃，到底仍是不可能的。同時，我們剛才說過，神造第一個人，原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的；可惜人後來犯了罪，竟成了罪身的形像，於是，把神的形像都全失落了。並且，當第一個人被造時，不但有身體，並且有神的榮耀穿上；但他犯了罪之後，榮耀馬上離開他。自此之後，便失去神的榮耀，直到現在還未得回！

然而耶穌究竟怎樣來世的？如果耶穌降臨世間，像你我一樣，那麼，祂的血豈不是和我們一樣嗎？奇妙得很，希伯來第十章第五節告訴我們說：「神阿！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神爲耶穌預備了身體，不像我們從父母而生的身體。這裏說：「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這是什麼意思呢？神特別爲耶穌另備身體，是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的。當時，馬利亞對天使長加百列說：「我還沒有出嫁，怎有這事呢」？但馬太和路加很清楚的記載，我們主耶穌的身體，是從聖靈而來，更是一個新的創造，與我們的身體是不同的。

現在問題來了，請問一個小孩子，當他一生下來之時，他身上的骨、肉、和血，是從那裏來的呢？我相信大家一定在想，恐怕是從他母親身上來的吧！多少時候，我也對兒女們說，你們當孝敬你的母親，因為你的骨、肉、和血，都是從母親而來的。但是當你研究生理學的時候，就知道我所說的不對了。原來一個人的骨肉，可能從母親的身上而來，但是血，是從父親而來的。請大家注意，如果我們的血是從母親而來，那麼主耶穌的血，也必須從馬利亞身上得來了。如此，我們的主耶穌，豈不也是和我們一樣，祂怎能作我們的救主呢？可幸生理學者說：人的血是從父親而來。主耶穌既沒有生身之父，那麼，對於血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但許多人說：小孩子身上的血，怎麼不是從母親身上來的呢？按照生理學說，小孩子在母胎裏，當然不住的吸收他身上所需要的；他要喫母親的奶，這些奶豈不是由母親身上的血變成的嗎？但奇妙得很，他懷胎在母親裏，他並不將母親的血吸收到身上來。按照天然的定例，當小孩子吸收時，只能從母親身上吸收其他，但從沒有把血直接吸過來的。故主耶穌的身上毫無母親的血，所以，耶穌絕對沒有從人上所吸收的，只身體其他所需的東西吧了！由此看來，主耶穌既沒有從亞當遺傳下來的罪，並且，祂在地三十年中，也沒有犯過罪，因此這位無罪之主所流的血，也是聖潔的。並且，祂所流的血，不但把人間的罪解決了，甚至連天上整個的罪也得解決了！

又因着主成了人之故，就把人的地位亦提高了。但問題就是：「人爲何會在天使之上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爲神的兒子會降世成人，因此就把人的地位提高於天使之上。我們一相信耶穌以後，有一件事是項寶貴的，就是不但稱爲神的兒子，並且得着神兒子的生命。我們在基督裏既是神的兒子，天使是神的僕役，那麼，兒子與僕役相比較，不消說，當然兒子的地位高於僕役了。所以說，如果主耶穌不將生命賜給我們，我們的地位仍比天使小。但如今我們得了神兒子的生命，就可成爲兒子。於是，我們的地位當然比天使更高了。主既有權掌管萬有，我們也可能同管萬有了。在此，就給我們知道，我們在基督內的地位，

既然高過天使，則我們的生活不是在日光之下，乃是在日光之上，達到屬天的地位。所以，我們絕不能與世俗爲伍，與他們同流合污。若不然，就失去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了。巴不得我們大家竭力追求長進，過那屬天得勝的生活！

第五章 耶穌與摩西的比較

經文：希伯來書二章三章。

昨晚論到主耶穌來到世界，得了血肉之體，就是要解決整個罪的問題，同時，人類的地位，因着主耶穌來世會做人，所以就提高了。本來人的地位比天使還要微小，但現在天使竟做了承受救恩之人効力的僕役，這完全是因為耶穌會做過人的緣故。

現在請我們注意本書第二章十一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却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爲弟兄，也不以爲恥」。耶穌稱信他的人爲弟兄，祂是我們的長兄，這是一件奇妙的事！主耶穌本是我們的救世主，但在此主耶穌竟稱我們爲弟兄。從前主在世的時候，曾有一次稱他的門徒猶大爲朋友。然而主爲何稱我們爲朋友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着主會做過人，所以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聖經告訴我們神只有一位，神和人中間的中保亦只有一位，就是降世爲人的主基督。如果耶穌單是神，而不成爲人，就不能作神人間的中保；如果祂單是人，亦當然不能作神人的中保。好像我們中國的孔夫子，他雖被稱爲聖人，但不過是人，却不是神。然而我們的主耶穌，祂不單是神，也是人。在此，我要告訴你們一件寶貝的事：從前有一個人名叫雅各，有一晚，他在路上睡覺。夢中看見有一梯子，這梯子是從地上直通天上的；並且在梯子的兩旁，還有天使正在上去下來的走着。對於這把梯子，主耶穌後來在約翰第一章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乃是表明主自己。然而世上有幾把這樣的梯子呢？我實在的告訴你，只有這一把。除了這一把以外，別無其他。這把梯子的上半，乃是指到耶穌的神性；梯子的下半，乃是指到耶穌的人性。如果這把梯子只有上一半，我們不能爬上去，只能看見，却不能攀登。如果這梯子只有下一半，我們只可到半空，不能直達天上，到天父那裏去。由此就給我們看見：孔子、釋迦牟尼、墨子、老子、漢牟默德等，他們雖是超人

一等，但如果配合到這梯子上，因他們是人，只具有下一半而已。當你爬上去的時候，以爲可以藉此到神那裏，但當你爬到半空，你一定大失所望，因爲他們根本不是神，所以沒有梯子的上半。然而我們的主耶穌，祂是神，也是人；他不但具有上半的梯子，也有下半的梯子。要是我們走在這梯子之上，只須忍耐，將來有一日便可直達神前。主耶穌說：「我就是道路，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到了現在我才明白，主耶穌固然是神，但祂必須降世爲人，在那裏卅多年的光景中，爲我們做成了下半截的梯子。因此，你們千萬別忘記，雅各所夢見的天使，實在是由地頂上天的。我剛才豈不是說過嗎？梯子的兩旁還有天使上去下來。當我們信了耶穌之後，好像走在這梯子之上。在我們的生命路程中，四面有服役的靈之天使服事我們，所以我們絕不用畏懼，萬一我們失了腳，那些天使必會在左右扶持着，這是何等佳美哩！

現在我們再繼續看到主耶穌與摩西的比較。摩西乃是以色列民的首任大領袖，他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二十歲。在這一百二十年中，我們可把他的生活過程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爲頭四十年，那時，他住在埃及皇宮裏，專心讀書，追求學問。因此，他是一位學者。請你想想看，一個人念書直到四十歲，他的學問是何等的高深！現代有些聰明的人，十八歲已經大學畢業了。但是摩西一直念書到四十歲，他的學問知識達到什麼地步，我們可以想見了。由此就給我們看見，神亦須要使用有學問的人。但可惜現在在神所使用的人中，有學問的不多，原因就是有學問之人不願意爲主所用。但我們知道，神不但要用有學問的人，而且要使用那些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可是話又要轉過來，摩西到了四十歲，雖大有學問，並未爲神所使用，却待到八十歲之時，才被神所用，其中神自有祂的來意，不能概括一切的人。

當摩西到八十歲之時，想到自己恐怕沒有用處了，因爲總比不上四十歲時，精力已不如前充足。但神等到他八十歲時，正是他自以爲沒有用處的時候，才呼召他，大大的使用他，叫他忠心於神家，爲神工作。各位，在此給我們看見，神所使用之人，不在乎年歲多少，最要緊的，乃是有順服和忠心。摩西在神的工作上，有始有終，忠心於神。所以我切切的勸你們，在我們的工作和事業上，千萬不要半途而廢，否

則，你不要想成功大事，因為要有始有終的人，才有成功的希望。摩西真是我們的好模範，在他的過程中，一直到死時，他都對神忠心，沒有改變。因此，寫希伯來書之人，就用「忠心」二字來形容他。（來三：5）摩西能在神家盡忠到底，這不是一件平常的事；在舊約時代，摩西乃站在僕人的地位上，故能盡忠於神。我們在座中，恐怕有些家裏是有僕人的，特別是為主婦，必有這個經驗。家務中最感頭痛的，就是三五日便換一個工人。有些時候，工人們嫌工錢太少，這樣不滿意，那樣不滿意，使主婦感到十分困難。所以有些主婦，談起雇用僕人，心中便覺煩惱。相反的，有些家庭，家裏却有忠心的工人，在家裏工作了二三十年的也有。這個家庭，真是大有福氣了。我常看見有些工人，他們能工作，但不是頂忠心誠實；有些很忠心的，但工作又做不來。我說這些話，就是要表明摩西在神家中，得到「誠然盡忠」這四個字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們今日在神的面前，不是僕人，乃是兒子。摩西在神家裏誠然盡忠，我們在主內得為兒子，所以不但要盡忠於神家，並且要愛我們的家，這是最重要的。但請我們注意，在第三章內的信息，是論到耶穌與摩西的比較。摩西為僕人，服事於神的家；耶穌為神子，是治理神的家。（三：6）在神的家內，誰作主呢？乃是主耶穌作主。至於摩西，不過是僕人而已。在此，就給我們知道；主人既是高於僕人，耶穌的地位當然高於摩西了。

我們的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所以祂有權治理神的家。本章第二節首句告訴我們，祂不但在神家盡忠，並且也非常愛祂的家。至於祂愛家庭的心，在十二歲的時候，已經給我們看見了。主耶穌在十二歲時，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去守節，按照普通兒童的心理，當他們來到耶路撒冷的大街上時，一定注意到市面的熱鬧。並且當時各處各方的人上耶路撒冷守節的很多，時裝盛服，舉動說話，也各有分別。一個十二歲大的兒童，是富有好奇心的，但是耶穌沒有在街上跑來跑去，跟着人家去看熱鬧，他乃是安靜地在神的殿中，專心聽道。祂父母在回家的路上，找不着他，還以為祂是迷失了路；可是後來，却發現祂仍在殿中。於是馬利亞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但是耶穌却回答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各位！耶

耶穌不但是愛父的家，並且也以父的事爲念。所以，如以耶穌和摩西相較，摩西乃是僕人，在神家盡忠；耶穌乃是神子，不但盡忠，也愛祂的家，有權治理祂的家，二人之分別就是在此。

還有，在本書第三章第三節中，就給我們看見還有一個比方，即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的說法。我想大家也記得，在九月九號時，我們舉行新堂落成典禮。在致謝中，我總不忘記向畫師和建築經理及其他匠人致謝，但沒有向新堂致謝。假若在那時我要向新堂致謝的話，恐怕你們會說我是患神經病了。因爲建築師與建築物比較起來，當然前者比後者有意義得多。如果沒有建築師，一定沒有建築物。摩西不過是建築物，主耶穌才是建築師。如果神昔日不選召摩西，今日的人根本不知道有摩西其人。摩西之所以成爲摩西，乃是在神的計劃中所成功的。但可惜當日猶太人進到教會裏去，他們說耶穌是不錯的，但與摩西相比，却是平等的。他們把耶穌與摩西併列，這是大錯。你想，建築師與建築物怎能相比呢！因爲沒有建築師，根本就沒有建築物。所以寫書之人，爲了更正當時的錯故，叫他們不應當仰望摩西，乃應當仰望選召摩西的那一位。當日主耶穌在黑門山上變化與摩西，以利亞顯現的時候，彼得說：「我們在這裏真好，我們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爲你，一座爲摩西，一座爲以利亞」。當時彼得的錯誤亦是在此。他在無形中，把耶穌與摩西等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你想天父願意嗎？所以，立刻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結果，只見耶穌一人；並且也聽見有聲音從雲彩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神沒有說，你們要聽摩西和以利亞的話，乃是說：你們要聽耶穌的話。由此看來，本書第三章最重要的信息，乃是比較耶穌與摩西，並且給我們知道耶穌比摩西更尊貴，更偉大。

第六章 真正的安息

經文：希伯來書四章。

根據上章，關於摩西與耶穌的比較，我們知道摩西不過是受造之物，主耶穌乃是造物之主。摩西到一百二十歲就死了，當摩西死了以後，神就興起約書亞接續摩西之職。約書亞這個名字，與主耶穌的名字是一同一的；所以，約書亞所作之事，都要成爲耶穌的預表。他既作耶穌的預表，那麼，他就如影子，耶穌才是實體了。何謂影子和實體呢？各位！你們照過相沒有，你們的照片是影子，你自己本人才是實體啊！

在第四章內，只有一個信息，就是摩西死了以後，神就興起了約書亞，叫他帶領以色列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迦南乃是神要引領百姓必須到達的目的地。如果他們能遵照神的吩咐，把迦南的人打敗，他們就能在迦南地得享安息。假如我們在聖經內留意查看士師記，就知道以色列民爲何得不到真的安息。因爲他們進入迦南的時候，有非利士人，米甸人，以及其他與以色列民作對的民族。約書亞雖然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但不能帶以色列民打敗一切仇敵，簡單一句話，就是約書亞未能領以色列民進到迦南，以得真正的安息。請注意本章八節說：「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然而神爲何後來要題別的日子呢？因爲約書亞未能領他們得享真正的安息。我們當然不能單怪約書亞，却要怪百姓不遵從神的吩咐。乃因以色列民硬着心，所以得不到真的安息。還有一個原因：他們之不得進入安息，是因爲不信的緣故。（三章十九節）如果你念舊約的歷史，就知道神對他們說：「你們會十次的試我，探我」。我說這些話，恐怕你們也不懂何謂安息吧！一個人最苦是得不着安息。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可愛的家，我們從早到晚出外工作，直到晚上才回家休息，家！真是我們休息之所。照我本人的經歷，常有人勸我到另一個地方休息，我萬分感謝他，但不過我有一個感覺，以爲到另一處地方休息，總不如在家裏這麼

舒服。俗語說：「出門千里，不如在家裏」。還有：「金府銀府，不如家裏的草府」。當我出門的時候，外邊有許多主內的弟兄姊妹殷勤款待，但無論怎樣妥當，總不如在家裏的好，因為在家裏比較起來，自由得多，這才是真的安息。如果在外邊作客，樣樣事情拘泥於作客的規矩，實在比不上家裏的好。照樣，在屬靈方面也是如此。假若你真正的得着了主，就可得到安息。我說這話，恐怕初信主的信徒們不大領會。但我告訴你，我們信耶穌，不是解決終生的問題，乃是解決永遠的問題。比如有一件事托付在你身上，可是你還沒有把他弄得妥當，那麼，你心裏總不能安息下來。然而我們既信了耶穌之後，對於永遠得救和永生的問題，已經解決了。我們一相信，就可得到安息。我們現在這個肉體是暫時的，不過幾十年就會過去了。記得我在一九三二年首次到香港主理培靈會時，至今足有廿年了。那時替我傳譯的乃是楊少泉醫生，但他在去年已經回天父那裏去；因此給我一個感想，肉體是暫時的，惟有靈才是永遠的。

我們再往下看，本書第四章第九節告訴我們：「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我不知道有多少人明白安息日的道理。現在的許多公會中，有一個公會名「安息日會」，總名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在他們的發起人中，有一個名衛師母。她曾預言在一八四四年，主耶穌一定會回來，當時許多人也相信了。到了一八四四年十二月的卅一日，相信她說話的人們，都身穿白衣，站在山頂上，預備迎見主耶穌。可是她的話到底落了空。從那時起，跟着有許多人定規了日子，預言在甚麼時候，主就要再來。但我們對此切切要當心，不要讓別家欺哄了你。因為耶穌說：「當人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所以主回來的日子，人決不能斷定的，為什麼呢？因為主要我們常常儆醒預備呀！

至於安息日會，不但論到主要回來的日子，並且注重守安息日。他們說：「守禮拜六為安息日是不對的，要以禮拜六為安息日才對」。因此，許多人就分不清楚，被他迷惑了。但我實在的告訴你，最要緊的，不是日子的問題，乃是要以心靈誠實來敬拜我們的神。比方說：守禮拜六是對的，如果你不用心靈誠實去拜，這日子雖對，但也沒有什麼用處。其次，如果一個真正守安息日的人，必須遵照摩西所吩咐的，要

守住全律法。我們知道守全律法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如果你念過律法，就知道一絲一毫也不能錯誤的，假若你真守安息日？香港和九龍的人一定不能互相往來，因為按照律法，在安息日，人不能越過安息日所當行的路。並且在律法以下生活的人，在安息日那天，連地上一根木柴也不能拾起來。在昔日的律法時代，有一個人在安息拾起一根柴，結果，神對摩西說：要用石頭把他打死。你看！真守安息日的人尙不能守住，何況現在我們不在律法以下的人呢！各位！我們現在乃在恩典之下，我們應把時代真理分清。福音只有一個，但在各時代所傳的或者不同。在律法時代所傳的是大同福音，在恩典時代所傳的乃是恩惠福音。在大災難時，天使所傳的乃是永遠的福音，這是因時代不同，傳福音的方式也各異。現在我們不能對人傳說：「天國近了」。這不是我應當傳的，我們所傳的，乃是恩惠的福音，叫人相信耶穌，就白白得稱爲義。所以，我們當如李繼聖先生所說，應把時代真理分清。假如在今日恩典時代裏，還有人傳守安息日，我可以說，就是對於時代真理不能分清楚。因爲他感覺從前的人守禮拜六爲安息日，今日的人也應如此，難道安息日也能更改的嗎？或許有人問，「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爲神子民存留」。這是什麼意思呢？我一提到此事，心裏感覺非常可惜。爲什麼不提到主耶穌，而偏要提到安息日呢？爲什麼最重要的問題不說，而把日子拿來辯論呢？這真是教會的一個大損失。我認爲傳揚耶穌和他的真理是要緊的，怎麼再有機會去傳揚安息日之事呢！所以保羅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爲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10，11）當時的加拉太教會，被猶太教會侵入其內，所以保羅要寫信勸勉他們。

律法時代，是「行而活」。如果你遵照律法而行，便可存活，不然，就不能存活。恩典時代，是「活而行」。當你一相信耶穌，得着新的生命，就教你如何過活，乃是先叫你活過來，然後才叫你行。比方在律法時代，你要請一個工人回來做工，你與他言明早上六點鐘開工，直到晚上六點鐘收工。這樣，先作工，後給工價，並不是恩典，乃是付上必需的代價的。何謂恩典呢？就是未作工之前，先給飯你喫，然後才

開始工作，這就是恩典。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不算恩典，但是我在你還未工作之先，就叫你先蒙恩惠。各位！你願意「行而活」抑或「活而行」呢？

在聖經內，約翰三章十六節是全世界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背熟的，這裏告訴我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裏並不是說：「守安息日的人得永生」。乃是說：信耶穌的人得永生！所以我們今天在恩典的時代，所傳的福音，不是要守安息日才能得着真正的安息，乃是勸人相信耶穌，就可得着真正的安息啊！

第七章 耶穌爲祭司

經文：希伯來書第五，七兩章。

我們大家都知道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有兩個大領袖，就是摩西與約書亞。現在繼續討論第三個領袖，就是摩西的哥哥亞倫。他曾作了第一任的大祭司。在此，我要把亞倫作祭司的等次告訴大家。

「何謂等次」呢？我們都知道凡爲帝王的，也有他的等次。比方父親作王，當他退位時，在兒子當中選出一位太子。接續他作王。誰有資格作王呢？這人必須出自王家。若不是王立他爲太子，就沒有爲王的機會。照樣，作大祭司的，也有等次，必須按着規矩，次序，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作的。當時，首任的大祭司乃是亞倫，等到亞倫過去之後，他的兒子可起來繼其職位，他人的兒子便沒有這個資格。甚至摩西的兒子，也不能作的。及至他的兒子也過去了，他的孫子再繼其職。這樣一直的傳下去，那就是按着等次作祭司了。

現在讓我們首先看看「等次」是從何處開始的：「並蒙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爲大祭司」。（來五：10），請注意「等次」二字。耶穌怎樣作祭司呢？在此告訴我們，祂是按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祭司的。各位慕道的朋友們，我這樣說，恐怕叫你們不大明白，等到後來，你必會明白過來了。

本書第五第七兩章，是論到大祭司的地位。從前亞倫作祭司，他是一位怎樣的祭司呢？「是從人間挑選，奉派替人管理屬神的事，爲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五：1）但當他替百姓獻上贖罪祭的時候，也要爲自己獻祭贖罪，因爲他亦有罪，也不完全。不過因爲他既是事奉神，作屬神的事，所以比百姓高超一點。有愚蒙的人，他可以教導他；失迷的，他能領導他回來走正路。不過我剛才說過，他也不完全，乃是被軟弱所困。雖然如此，但神仍要選擇人作大祭司。大祭司的地位是尊榮的，是神人間的中保。這職位是

何等榮耀啊！但此地位仍不過是從人間挑選的。

或許我們都記得，本書會把主耶穌和以色列的幾大領袖比較過，如今我們不但以耶穌與亞倫作比較，並把他們的等次也相較一下，因為我們的主耶穌並非按着亞倫等次為祭司的。為何？按肉體方面說，主耶穌乃是從十二支派中的猶大支派出來的，他沒有資格為祭司。至於那十二支派，怎樣分出來的呢？讓我來告訴你罷！

以色列民的始祖是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了長子以掃和次子雅各。如果依着次序，以掃應是長子，但可惜他把長子的名分失去，被雅各得着了。所以當以色列百姓禱告的時候，他們只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不稱以掃的神。意即雅各已經承受了父親以撒和祖父亞伯拉罕的福氣了。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在十二個兒子之中，後來又分成了十二支派。亞倫是從雅各的第三個兒子利未支派而出的。由此我們知道，神在利未支派的許多家中，特選亞倫家為祭司。當亞倫過去之後，他的子孫可以一代一代的接續供祭司之職，其他是沒有資格為祭司的。如按肉體方面來說，主耶穌是從雅各的第四子猶大支派而出，祂本是沒有資格為祭司的了。但聖經記載主耶穌有三個職分：就是先知，祭司，君王。那麼主耶穌為祭司的職分，究竟何來？奇妙得很，從前舊約寫信的人和解經家，他們都不曉得這個意思，直至希伯來書的作者才寫下了。

主耶穌既不是從亞倫的等次為祭司，那麼，祂是從誰的等次為祭司呢？是從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的。（五：10），麥基洗德是誰？他的事蹟究竟記載在那裏？我告訴你，他的事在創世記中已有記載了。至於亞倫之事，乃載在出埃及記。由此看來，麥基洗德要比亞倫更早。這裏告訴我們，麥基洗德不但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並且他又是君王。（七：1），在舊約時代，有這職位的人不多，能作祭司的人，不是君王；能作君王的，又不能兼祭司之職。可是麥基洗德就完全不同，他一身兼二職，不但為祭司，又是撒冷王。撒冷乃是耶路撒冷，為平安王之意。他不但是平安之王，更是仁義之王。無形之中，就給我們看見，

他實在是主耶穌的預表了。神特選立麥基洗德爲祭司，神亦按着這個等次叫耶穌作祭司，在此就明明的告訴我們，已經有兩個等次了。

在這兩個等次之中，亞倫之等次，必須屬利未支派亞倫之後裔，才有資格作祭司。主耶穌是屬猶大支派的，當然沒有資格爲祭司了。但想不到亞倫之等次還未定規之前，神已定規了另一個等次，就是按着麥基洗德的等次爲祭司，我們再往下看，知道麥基洗德不但是有君尊的祭司，這裏還告訴我們，「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與神的兒子相似」。（七：3），或許有人問，這到底是誰呢？豈不是比耶穌更奇妙嗎？我們千萬別要誤會，按着聖經實在的說法，他是有父有母，有生有死，與我們一樣。但爲何這裏說他是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呢？假如外國人看這節聖經，當然有些難懂得的地方；但我們中國民族和以色列民族的風俗有些相彷，因爲彼此都是東方人的緣故。對於族譜一事，的確許多西方人都不懂得。記得兩年前，我在美國參加一族的宗親大會。他們假加拿大公園內開會，參加者約三百人左右。那天，他們的族長請我講道，我們大家都非常歡喜，因爲只有我一個中國人在他們當中，在會中，我看見他們對民族觀念也非常之深，他們見面的時候，甚爲熱情，我推想不論何人，也有過這樣的經歷吧！尤其是生在東方的，更可以多明白一件事，就是當小孩子生下來的時候，他的父母，必須把他的出生年月日時都寫下來。有時我們在家庭裏面也會這樣的說笑話：我的先父死了，如果現在宋朝還在的話，我一定是做王帝了。因爲先父曾這樣告訴我，若依照宋太祖的次序一直數下來，我是三十四世的。如果我先父在的話，我不能作王，只是王太子吧了！有一次，我會回到鄉下，在一間宗祠裏面，看見裏面排列着許多牌位，而祠堂上面，又砌成了一條大龍。我不知這作何解，但後來有一位長輩告訴我說，這是特別的權利，因爲我們的先祖作過王。後來，我又站在牌位面前，仔細地看，看見在最下一層所寫着的，是二十九世，此外三十以下的却看不見了。我心裏想，我們的先祖，一定在這裏住了許久，因爲這裏的人說，都是姓趙的。當我們碰見的時候，不須問貴姓，乃問第幾世的可以了。隨後，我又遇見一個人，我問他是

第幾世的，他說，是三十六世的，我想，我是三十四世的，那麼我是公公，他是孫子了。由此看來，東方人的習俗，是有族譜記下來的。照樣，麥基洗德不是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按照東方人的風俗，一定有記下來的。不過，對於麥基洗德之事，我相信神另有特別的意思，乃是要他作主耶穌的預表。不但如此，我們的主耶穌既不能按着亞倫的等次作祭司，神就在亞倫之前，定規了麥基洗德的等次以他爲祭司。至於亞倫爲祭司的等次，與麥基洗德爲祭司的等次，當然是有分別的，這待後再說吧！

第八章 堅持信心到底

經文：希伯來書六章。

上一章我們論到亞倫和麥基洗德兩個等次的比較，現在我要用頭一半的時間，來討論到第六章的信息。本來第六章是挿進去的，爲何寫書之人，要把這章書挿進去呢？就是因爲希伯來的信徒老不長進的緣故。所謂希伯來人也就是猶太人，在猶太人中，有一部分的人明知故犯。他們有了成見，對主耶穌故意拒絕了。他們之所以如此行，當然有其原因。現從第六章內，就知道不接受主的猶太人，他們的態度是怎麼樣的了。「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來六：1，2），他們已經懂得各等的教訓，由這句話看來，可知道他們對於真理知識方面的認識已經够了。如果他們留意看第五第六兩章，就可看見有三種的猶太人。第一種正如第五章所說，是不長進的猶太人。第二種適如第六章第一二兩節所說，是指着一班停止的基督徒。在智識方面，他們不會追求長進。今日在教會中，有些人相信了耶穌，受洗加入教會，明白了審判之道，以後就停止了查經，不愛聽道。因此，寫書之人，要竭力的勉勵他們叫他們不能一輩子都是這樣，「應該離開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有時，我們傳道的人，苦在那裏呢？就是想講一些深奧的道理時，聽衆一點也不明白，只能聽一些膚淺的道理。這就是因爲基督徒在追求方面不够認真的緣故。我們知道知識與經驗是兩件事，單有知識，而無經驗是不够的。既有智識，又加上經驗，那才是實在得着了，比方學生在學校念書，學習簿記經濟學，常常作課題，頭腦知識是有的，但經驗還未有。必需等到畢業了以後，跑到銀行去，作一個會計員，天天有款項來往，實地練習，使用在學校所學得的東西，這樣，經過實驗後，才算實在的得着了。

我們天天喫飯，把東西喫下去，首先下到胃裏。既到了胃之後，就開始工作了，結果，我們所喫下去的東西，有些變成血，分佈全身，有些變成人精神的力量。由此看來，食物經過消化之後，才能成爲有用。照樣，聽道是需要的，如果聽了道之後不去實行，就等於喫了東西不消化。聽了道之後，能在生活上實行出來，那就真正得着了。

論到屬靈的經驗，有許多是從受苦得來的。而且有許多寶貴的經歷是必需付上代價的；代價越大，經驗越寶貴。屬世之經驗如此，那麼屬靈的經驗也是一樣。因爲一個基督徒是要背十字架的。我們受試煉，更叫我們得着長進。比方一個基督徒，當他信了耶穌以後，遭遇家庭的逼迫反對，這是常有的。當我初信主的時候，也遭遇先母的逼迫虐待。本來她是最愛我的，因爲我是他的獨生子。我雖有兩個妹妹，但比較起來她最愛我。可是我一相信耶穌，她就敵擋我，逼迫我，但我却不會責怪她，因爲她對基督教從未研究過。她以爲我信錯了，所以把她一向和藹可親的態度，擺成一副嚴厲難看的面孔。如此，我並且挨打挨罵。到了後來，我又被趕逐出外，足有二十九日之久。我承認那時的逼迫反對，反而堅定了我的信念。我回想在未遭遇逼害之前，我之受洗加入教會，不過是掛名的基督徒，有名無實。但經過逼迫之後，生活完全改變，信心也堅固得多了。所以我說：逼迫和試煉，是有助於我們的，叫我們能離開道理的開端。

本章第六節告節我們：「他們把神子重釘十字架」，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他們犯了故意而犯的罪。他們雖明知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爲着了他們，却不肯相信。第十章二十六節說：「因爲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這「真道」是什麼呢？簡而言之，就是知道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爲了他們的緣故。他們明知耶穌乃救主，且從小就作了基督徒，但仍故意犯罪，不相信有神。那正如本書六章六節所說：「把主重釘十字架了」。各位阿，如果一個人得知真道以後，故意不信主，我實在的告訴你，那人是沒有盼望的了。所謂故意犯罪，是指什麼罪呢？有人解釋是普通之罪，但實在不是普通之罪，乃是件罪，就是「不信主之罪」。人雖知道耶穌是救主，但仍故意不信。人的心好比田地吸收了天上的雨水，

，本來是要生長蔬菜，成一塊好田地的。但它不長菓木菜蔬，反長滿了蒺藜，（六：7，8），結果，等於無用。如果得着這樣的田地的人，他是何等失望，就必要把一切野草燒盡了。今天有不少從小得蒙神恩，每禮拜到禮拜堂做禮拜，有時也得着教會許多的幫助，神也有許多恩典臨到他；豈料到了後來，他竟不相信主，你想，多少人在他身上失望呢！因為本來長菜蔬的田，現在竟然長起野草來了。人得知真道以後，仍故意犯罪，本書第十章廿六節告訴我們：「贖罪的祭就沒有了」。

主耶穌是我們贖罪的祭，如果你不以耶穌為你的贖罪祭，那麼還有其他人可代你贖罪嗎？只等候兩件事吧！第一、「惟有戰懼等候審判」。第二、「惟有等候地獄的烈火」。（來十：27），如果一個從未聽見過福音之人，當然不能怪他；但是他如果知道了，仍故意不信，那就等於什麼呢？就如同把主耶穌踐踏在他脚下，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雖然聖靈感動他，但他不但拒絕，並且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想，這人還有指望得救嗎？

至於地獄的刑罰，在時間方面，當然是永遠的；不過在刑罰方面，也有輕重。如果一個人得知真道以後，仍故意犯罪，那人所受的刑罰是加重的。我不是恐嚇你，因我不得不向你表明，你們相信主要相信到底。如果你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份了。（來三：14），什麼叫做「起初」的信心呢？比方你三個月前信主，這信心就是起初確實的信心。你既然相信了主，這個「信」是確實的，你不能隨便，更不能三心兩意，應該確實的相信，因為主是獨一無二的救主。

當耶穌在世的時候，有許多人跟隨祂，但到了一個時候，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約六：66），所餘只有十二個門徒。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也要去麼？」彼得很率直的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信主的心有這樣確定嗎？彼得的信心是確實的。如果一個人有了確實的信心，即使有多人離棄了主，他仍是相信，絕對不會退去的。但為何有不少的人跟隨耶穌不久，就要退去呢？就是因為他起初的信心，未得確定實。當時的人怎麼會退去的呢？乃因主說了幾句話，他們接受

不了，於是就退去。主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喝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門徒中對這話有許多聽不懂，所以就彼此爭端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呢？」，甚至到了後來，更發出這句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六60）原因是他們不懂得。後來，主耶穌向他們表明了。祂不是叫人真喫祂的肉，真喝祂的血。祂所說的，乃是屬靈的問題，但他們却當作平常的東西，以為如常見食物之是可喫可喝，猶疑起來，便退去了。各位啊，你也是這樣猶疑嗎？你的信心也不確定嗎？「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三：14）所以我們決心相信耶穌，不是片刻，更不是趁熱鬧，乃應當堅持到底。現在既然相信耶穌，過了三十年，五十年之後，仍是一樣的確信。信到什麼時候呢？「雅各因着信，直到臨終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着杖頭敬拜神」，（來十一：21），雅各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了以後，應該躺下來休息才對，但雅各却不如此，並吩咐家人趕緊把他的木拐杖拿來。照我推想，雅各當時一定沒有氣力的了。但他仍然請家人幫他的忙，把他的手放在拐杖之上，要扶着杖頭敬拜神。當他拜過了神之後，他就死了。你看，這幅圖畫多麼美麗！雅各臨終的時候，最後一件就是敬拜神。他把最後的力氣都用在敬拜神的事工上，由此給我們看見雅各的信心是確實的信心。他不但堅持到底，並且堅持到最後一刻。如果你能把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因為只有這樣的信心，才能救你呀！然而這信心究竟從何而來呢？我告訴你：「主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2）

第九章 作吃乾糧的信徒

經文：希伯來書六章一至八節

這段經文，是寫信的人插進去的。按照意思的一貫性，本來從第五章起。跟着應該是第七章，現在我們把這段經研究一下。

上次我們曾研究過爲祭司的共有兩個等次，頭一個等次是神所定規的；其次是普通的，乃是亞倫的等次。但是在亞倫還未作大祭司之前，神已定規了麥基洗德的等次了。爲何有這兩個等次呢？但凡研究本書的人，都是應當注意的。因爲希伯來書乃是論到新約與舊約的比較，耶穌與摩西的比較，耶穌與約書亞的比較，現在所留下的，乃是耶穌與亞倫的比較。請你想一想：亞倫爲祭司，與麥基洗德爲祭司，那個尊貴呢？讓我們追溯到亞倫祖宗這裡去吧！亞倫的父親，名叫暗蘭，暗蘭的父親是哥轄，哥轄的父親名利未，利未的父親名雅各，雅各的父親名以撒，以撒的父親乃是亞伯拉罕。我們知道神要在利未的衆子中，特選哥轄，哥轄中選暗蘭，暗蘭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就是亞倫，摩西，和米利暗。這姊妹三人，是以色列民族中的大領袖。如今我們所要注意到的就是亞倫。亞倫是第一位大祭司，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然而麥基洗德與亞伯拉罕是不同譜系的，如果我們會唸過創世記，就知道亞伯拉罕有一次會帥領三百一十八人打勝仇敵回來，麥基洗德站在祭司和君王的地位上，出來迎接他。那時，亞伯拉罕已知道麥基洗德乃是至高神的祭司，所謂祭司，乃是事奉神的。亞伯拉罕爲了尊敬麥基洗德起見，便向他作了兩件事。第一，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奉獻。第二，麥基洗德祝福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奉獻了多少？乃是奉獻了十分之一。（來七：6），身爲神的代表的麥基洗德，便收納了亞伯拉罕十分之一的奉獻。當麥基洗德收了他十分之一的奉獻後？他又爲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來七

(六) 您想，亞伯拉罕與麥基洗德兩相比較，那個尊貴呢？本書第七章第七節告訴我們，這是一個駁不倒之理，因為位份大的給位份小的祝福，從來沒有位份小的給位份大的祝福的。只有父親祝福兒子，從沒有兒子為父親祝福的。現在就是如此，麥基洗德替亞伯拉罕祝福，這就證明麥基洗德的位份高於亞伯拉罕。同時，亞伯拉罕又獻上十分之一。亞伯拉罕獻上，麥基洗德接受，由此看來，麥基洗德一定比亞伯拉罕為高了。由此事看來，我們就可知道誰高誰低，誰尊誰卑了。

既然麥基洗德高於亞伯拉罕，那麼，當然麥基洗德更高於以撒、雅各、利未……亞倫。如我們以麥基洗德為祭司的等次與亞倫的等次比較一下，不消說自然是麥基洗德的等次高，也更尊貴。可幸我們的主耶穌並不照亞倫的等次為祭司，乃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所以耶穌站在祭司的地位上，乃是高過舊約一切的大祭司。既然主耶穌高於亞倫，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就更正猶太教的基督徒把耶穌與亞倫放在同等地位上的錯誤。並要他們更尊敬主耶穌。

本章內的第十，十一兩節，本來不須挿進，不過寫書的人感到希伯來基督徒對於麥基洗德之事似乎聽不進去，故加了這一段。按實情來說，希伯來的基督徒，應當比我們更要明白聖經才對，可惜他們老不長進。他們不長進到什麼地步呢？（五：12），在此有兩個比方，第一，「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如像我這樣大的年紀，應該到大學念書才對，但我竟然要跑到小學報名，與初級的小學生坐在一起，這是多麼難為情呢！按着我的年紀，是應該作教師的，但我還念小學的課程「天地日月」！現在有許多教會的信徒，都是這樣的不長進。有些人做了廿多年的基督徒，問他「耶穌是誰」？他還不曉得。他們這樣的不長進，假若主今天回來，當然小學也不及格，只算得是幼稚園的程度而已！

另有一個比方，（五：12，末句）「必須喫奶，不能喫乾糧的人」，我家有一個小孩子，現在四個月，還未出牙，所以他喫奶是理所當然的。假若一個十幾歲的孩子還喫奶，不但難為情，並且也叫父母傷心

難過。我們知道喫奶和喫乾糧是有不同的地方，喫奶只好把它吞下，而喫乾糧呢，必須用牙齒細嚼。至於小孩子無論看見什麼，都把它放進口裡，因為他不明白，不能分辨好歹。如果一個到十六七歲的孩子尚不曉得好與歹，凡物照樣地也放進嘴裡去，那麼，他的頭腦一定有問題了。現在有許多教友他們也是如此，他們喫東西也是囫圇的吞下，沒有辨別的。領奮興會與牧養的人之職責是不同的，領奮興會的人，把信主之人交給牧師，除了代禱以外，自己就可以卸責了。而栽培的工作，不是他份內的事。然而牧師却必須照顧他的羊羣。

今天有人來看我的兒子，他抱了這個小孩一點鐘以後就走了。但是孩子的母親呢？抱了他一個鐘頭以後，仍不能走，必須用心關照他的小孩子。照樣，我們作牧師的，看見信徒們把東西亂喫一頓，必需更正他。比方有人一口咬定以守安息日當禮拜日，這是不對的。那麼身為牧師的，就不能隨便的任從他們而不去理會，必須把真理表明出來。因為守安息日的人，他們對於安息日和時代真理，尚未分清。我們看見小孩子喫垃圾，豈不從速由他們的口裏，把它搶出來嗎？由此看來，你就知道如果有不純正的真理，非把它更正不可。

多少時候，我也覺得非常可惜。有不少的基督徒，自己本可以明白過來，能喫乾糧的，但他們仍然喫奶奶。說到守聖餐的問題，守聖餐的目的只在紀念主，若有什麼事情防礙這唯一的目的，就是錯誤。現在有人說，我們要加入香港某某教會去，因為等到主回來的時候，香港只有這一間教會可以被提。你看，這樣的說法是多麼危險啊！要知道我們在主內同是一家，無論那一個公會，即使最冷淡的，裏面也有得救之人。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團體，如果只要是一個真正重生的人，就在真教會內有分了。所以你們不要作小孩子，把食物囫圇吞下，應該喫乾糧，要在主內長大成人。

第十章 新約與舊約

經文：希伯來書八章。

如今我們都知道一個人得知真道以後，假若再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沒有了。人若單有頭腦的知識，而沒有真心接受，是不可能的。試看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進入迦南的經歷，結果乃是不能進去。

「信心」，在屬靈方面所佔的地位非常重大。「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以色列民之所以留在曠野，不能得到真的安息，是因為不信。他們曾到過加低斯，經過加低斯之後，將會來到應許之地，流奶與蜜的迦南。按着靈意，乃是過榮耀屬天的生活。但可惜以色列民失敗了，那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今天許多信徒的失敗也是爲此。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到的，乃是第八第九兩章。在第八章內，頭一段所論到的是會幕之事。我們以前曾提過，「會幕」乃是神與人相會之處。現在的禮拜堂，可說是當日的會幕。我們可以到這裏來與神相會，但並不是說非要到禮拜堂來，才可以與神相會。我們查雅歌書的時候，就知道在家庭裏也可以與神相會的了。我今天得接一封信，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禮拜日必須到禮拜堂去，抑或在家庭中，開收音機收聽屬靈的教訓也可以呢？」我的回答是要到神面前，因為禮拜堂是神人相會之處；在此不但可以敬拜我們的神，並且信徒也可以彼此相通。如果一個人生病了，不能到禮拜堂去，他在家裏開收音機是不錯的。我從前說過，無論電台，無論麗的呼聲，都是以未信者爲對象。以信徒而言，其中的信息，不一定切合我們的需要。並且，有時開了收音機，也可以聽到其他嘈雜的聲音，不能讓你專一的敬拜神。以前神吩咐摩西所造的會幕是怎麼樣的呢？神命摩西上到西乃山去，留他在那裏，足有四十晝夜，在此其間，神把會幕的樣式材料，都向摩西清楚的指示出來。或許有人說：爲何要費這麼多的時日呢？我告訴你，此外，更有

幾句要緊的話呢！神警戒摩西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八：5）一切都不能隨便，不能按己私意，乃要照西乃山所指所示的樣式。後來，他下山了，就照此圖樣而造。爲何要這樣謹慎呢？因爲這個會幕乃是天上真會幕的影象。換一句話說，以色列人在曠野所作之會幕，是神在天上居住之模型。天上的會幕人不知道，但神是知道的，所以會幕的一點一滴，皆須依照神的指示。我再告訴你，會幕實在是代表主基督。神心目中，只有主基督，所以在耶穌未到地上之先，神先要地上的人都知道耶穌是怎樣的。神藉什麼方法將祂的兒子顯明呢？神或藉一個人的生平，或藉獻祭的祭牲，有時，也會用一件事物把耶穌顯明出來。藉用會幕，神已經把主耶穌整個的表明出來了。會幕內的一釘一木，甚至一盞燈，也把祂的人性和神性表明出來。假如我們肯用一點工作研究會幕，對於主耶穌，你會更加認識的。如果我們稍爲留意，就知道出埃及記書中，有三分之一是論到會幕之事的，我們初講時會不明白，神爲何逐一逐一的把會幕內容說明得這樣清楚。當我最初讀出埃及記的時候，我感覺非常之麻煩與枯燥，也不領會；後來，我從會幕的設備中，就領悟到主是怎樣的一位主。因此，神當日警戒摩西要謹慎，應該照着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一點不可差錯，所以摩西下山以後，就照着作了。

會幕既然預表主來世的生活，則對於主耶穌之降生受死，復活，我們因當注意，但是關於祂三十年來之肉體生活，我們也不可忽略。祂到世上来，不但代贖人罪，乃是遵行神的旨意。（來十：7）主耶穌來到世上之前，肉體怎樣過生活，在經卷上早已記載了；及至祂真的到了世界，祂的生活，都是一一的照着舊約所載，表明了出來。我們的主耶穌曾爲我們立下了好的榜樣，所以我們看過了聖經以後，也必須遵照而行，因爲聖經乃是信徒的生活標準。

論到本書第八章第八節，其中有一句話：「另立新約」這是頂要緊的。因爲既立了新約，就以前約爲舊，並且那漸漸衰的，就必快歸於無有。（八：13）比方你站在這裏要等候一個人，原來你所等候的人乃躲在房子裏。你等了祂許久，還未看見他。驟然間房門打開了，並且房子裏面，電燈正在開亮。當他快要

出來之先，乃是先見其影象，然後方才看見其真體。那時，雖然你還未見其真人，但是你得看見其影子，心裏就得着安慰了。在舊約時代的人，他們只能看見耶穌的影子；然而我們新約時代的人，當然要比舊約時代的人要勝一籌，因為能看見耶穌的真形。讓我再重複的說一遍吧！舊約是看見耶穌的影，新約是看見耶穌的形，這樣看來，當然新約勝於舊約，是不用說的了。

各位，你看見過人家結婚沒有？當時行婚禮的時候，究竟是要看誰呢？通常人人都爭着看新娘子。但是在中國內地，舊式的結婚，你要看新娘子，實在並不容易，可能甚至連新郎自己也從未看見過新娘的面。當他們拜天地的時候，我真不知新郎的心裏作有何感想了！我想他一定巴不得她這塊圍臉巾掉了下來，好給自己看一看。至於那些參觀婚禮的人，雖然看不見新娘子，但是能看看她的影子，總比沒有看要好得多。至於現代新式的婚禮，不但沒有圍布，也沒有紗罩，觀禮的人當然看得很清楚。在新娘進禮堂的時候，兩旁親友已可見到新娘的盧山真面。及至婚禮完畢，就拍一個照片；那時，大家更可清楚的看了。信徒啊！在舊約時，人們只看見耶穌之影，到新約時代，就可看見主美麗的真形。不過在新約時代，我們要看見耶穌，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等到耶穌臨到空中時，我們也被臨到空中去，大家就彼此相會，就要面對面的看見主了。基督徒啊，請你相信，並且記在心中，雖然這日子還未來到，但將來必要面對面的看見我們的主。保羅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十三：12）。

究竟「面對面」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我們的面，要對着主的面。因此，我們不要焦急，我們所信所事奉的主，將來一定要給我們看見的。等到將來我們面對面的看見主的時候，這快樂是何等的大呢！現在雖然糊糊不清，但我們憑着信心，就可以看見我們的主，因為我的信心是確定的。所以從今以後，你千萬別要灰心，也不要喪胆，因為我們有一個莫大的盼望擺在我們面前。當我們面對面的看見主的時候，不但我們得着快樂，就是我們的主，牠心裏也得着滿足。各位呀！舊約是影子，新約是面對面，因此新約比舊約

更美啊！

我們既有了新約，就以前約爲舊，並且那舊的漸衰，終必歸於無有。（八·13）所以現在我們不必再回到律法誠命去，乃是傳講主耶穌基督。我在廿多年前，蒙神選召作傳道，我已經立了志向，只傳耶穌基督。正如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傳耶穌基督，並馳釘十字架」。

我告訴你，舊約乃是一件破爛的衣服，新約乃好比一件新衣。請問大家願穿新衣呢？還是穿破衣呢？假如你有新衣不穿，反穿這件破衣，豈不是太笑話嗎？所以我們有了這件新的衣服，那件破爛的，應該把它丟掉了。照樣，我們有了主耶穌，就應該不再去傳律法誠命了。

第十一章 贖罪的血

經文：希伯來書九章一至七節。

剛才所念的聖經，是論到血的問題。但是未論到這問題之先，我想補充昨晚所要講的幾句話：新約與舊約比較起來怎麼樣呢？舊約時代人在律法之下，他的地位好像奴僕。例如十誡，都是命令式的口氣。除了我以外，「不可」有別神，「不可」拜偶像，「不可」妄稱神的名，「應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這些「不可」……乃是主人對奴僕說話的口吻。因此猶太人在律法之下，乃是奴僕的地位。然而我們在恩典時代，乃是站在兒子的地位。神對我們說話，好像父母之對兒女。舊約時代，神吩咐猶太人應當孝敬父母，但在新約時代，神吩咐我們要在主內孝敬父母。由此看來，這語氣已轉變過來了。還有，猶太人在律法之下，存着懼怕之心遵從神的吩咐；然而我們在恩典之下作兒女，因愛而順從父母。律法怎樣寫出，就怎樣去做；然在新約時代，是不需要寫着的。我們從未看見爲父母的下命令要兒女尊敬他，也沒有立下規條寫在牆上。爲兒女的，不必父母吩咐，他自然會敬愛父母了。在舊約時代，一切命令都刻在石版上；但到了新約時，乃刻在心版上。舊約時代沒有自由，但在恩典時代，我們在基督內得以自由。可見新約與舊約真相差太遠了！總括一句說：舊約時代人們所看見的乃是主的影，在新約恩典時代人們所看見的，乃是主的形。

「血」，乃贖罪之意。按着律法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如果一個人犯了罪，要把罪洗淨的話，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用血對付。在舊約時，有人感覺自己已經犯罪了，他要用什麼血爲自己贖罪呢？乃是牛羊之血。但牛羊的血到底能爲他除罪嗎？「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爲止」。（來九：10）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因爲牛羊的血只是一個影子，用以預表主的寶血而已。比方你的手腕斷了，能不能用水的影子把手洗淨呢？不！必須用真的水才能把它洗淨。

在舊約時，人若犯了罪，必須把牛羊牽到祭司的面前，爲他獻祭給神。但在未獻祭之前，他要把自己的手放在牛羊的頭上；祭司於是爲他禱告。此後，他的罪就歸在牛羊的身上了。後來，人又把這祭牲宰了，藉此替他流血，他的罪便算由祭牲爲他擔當了。所以，那人回來的時候，良心就得了安慰。但是牛羊的血到底有沒有爲他負罪呢？沒有！牛羊之血斷不能除人的罪，必須等到主耶穌身流血，才能救贖人的罪。所以如果把新約和舊約比較一下，實在是比較不來的。舊約時人若犯罪了，乃用牛羊及其他祭牲之血代他贖罪；但新約却不然，「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屬罪的事」。（來九：12）我們新約時代，乃用主耶穌自己的血。在舊約時，用山羊和牛犢代人流血，施行的次數很多，但到了新約，耶穌只一次的流血就够了。爲何舊約要多次的流血呢？因爲牛羊之血根本就不能除人的罪，這不過是儀式罷了！假若主耶穌不流血，那麼舊約千千萬萬的牛羊的血，也必歸徒然，直等到新約時代耶穌流了血之後，舊約千萬牛羊所流之血，神才追認了。昔日主耶穌在黑門山上，和摩西，以利亞二人談話，他們所談論的，乃是關於十字架流血之事。摩西已經知道耶穌若不流血，他從前怎樣教導百姓進入會幕獻祭，這都是歸於徒然的。先知以利亞是衆先知的代表，在他的言談中，也知道主耶穌若不流血並釘死十字架，那麼衆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也歸虛空了。所以牛羊的血和主耶穌所流的血，簡直不可比較！不但牛羊之血，就是任何人的血，都是被罪沾污了的，所以流血也沒有用處。惟有主耶穌從來沒有犯罪，祂是神的兒子，惟有祂所流的血，才能救贖人罪。在此有一件事實，足以表明這個真理。在舊約時，對於罪的問題，神曾這樣應許說：

第一：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第二：神把我們的罪放在背後。

第三：神把我們的罪投在深海裏。

這些都是在舊約時代神對於罪的應許。從前歐洲有一個小地方，裏面有一座禮拜堂，內中有位熱心的弟兄，年紀大約六十歲。他每逢聚會必到，且必坐在前排的椅子上，從不會遲到的。然而他養成一個習慣，每當牧師說到一句合他心意的話，他就大喊「哈利路亞」。平均每次講道，他至低限度也喊二十次的「哈利路亞」。的確弄得當時有些人非常討厭，因為在不知不覺間，就被他嚇壞了。雖然經過不少的人規勸，可是他習慣成性，總沒有辦法把它改掉。有一次，他們教會請了一位特別的講員，要開一次佈道會。當時，那牧師心中非常快樂。但一想到這位老人家，在這衆會中，不知道他要喊多少次的「哈利路亞」了，因此他就心起來。但可幸有一位執事，他忽然心生一計，便對牧師說：「好！我明晚有辦法叫這位老先生安靜下來」。牧師聽了，才稍為放心一點。到了那天晚上，那位老先生很早的就進來了，依着原來的規矩，坐在前排上。那執事就走近他的旁邊，跟他商量說：「老先生！我剛買了一本地圖書，這本書是很好的，今晚請你不要聽道，單看這本地圖書好嗎？」那老先生回答說：「我一心要來聽道，為何你偏要我看地圖書呢？」那執事又回答說：「假如你答應了我，真實的看了這本書，我一定把它送給你」。「返老還童」，這句話是不錯的，這位老先生很天真的說：「如果沒有條件的送給我，我只好答應了」。那執事再三的叮囑着：「老先生！你答應了我，一定要看，千萬保守信用」。那老先生唯唯地答應了，靜聽道了。

到了開會的時候，人家站着唱詩，禱告，他當真的很留神地念着，因為要保持他的信用。那時聽衆們都感覺今晚的聚會與平常兩樣，因為今天晚上不用就心被「哈利路亞」的聲音驚擾了，大家可以安心地靜靜聽道了。

說到這位老先生，他把亞洲，歐洲，美洲……與及其他國家的地圖都看過，後來又看到大洋。那大西洋，南冰洋，北冰洋都看過了，隨後，又看到太平洋，這五洋中最大的一個。在那最深之處，着上了深藍色，表明此處為最深。而地圖之下，又加上了註解：「太平洋到底有多少深，直到今天，還沒有人能知道，因為是不能度量的」。至於，他又大聲疾呼地猛喊：「哈利路亞」！立刻許多人也被他嚇驚了，尤其是

最難過的，就是這位執事。後來他很誠摯的對他說：「老先生，我豈不是對你說過，叫你保守信用麼，爲何離散會的時間不過還有五分鐘，你竟然偷偷地聽道，而不保守信用呢？」你想，單看這個地圖，怎會有一句哈利路亞的讚美話呢？你不是暗暗地聽道是甚麼！」那老先生很認真的回答說：「執事啊！你真枉死我了，我真是沒有聽牧師講道，這本書是你自己給我的，你看！太平洋有多少深，直到如今，都沒有人能度量，因此，我想到神把我的罪投在深海裏，我怎能不說哈利路亞讚美神哩！」

各位！東離西有多遠，神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同時，神雖然把我們的罪丟在背後，放在脚下，和投在深海裏，這是很好的，但不是十分頂好。因爲罪雖然離開我們很遠，使我們不能看見，但是罪根本仍在，未到完全除掉的地步。在舊約時，牛羊之血只能把我們的罪暫時遮住，但到新約時，神不但把我們的罪丟在背後，放在脚下，投於深海，並且藉着主耶穌的血，把我們的罪除掉了。爲何在舊約時，人們的罪不能除掉呢？因爲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在本書第九章，乃是論到牛羊的血與主耶穌的血相比較。現在我們靠着主耶穌的寶血，罪惡已不再留下一絲一毫。故本章十二節告訴我們：「主一次進入了至聖所，就成了永遠的得救」。我們回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之時，曾說過了七句話。在第六次祂說：「成了」！究竟「成了」什麼，乃是成了永遠之贖罪。再進而言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釘身流血，不但把我們的罪污除掉，並且把整個的罪都除掉了。

第十二章 罪孽不能進天堂

經文：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

諸位兄弟姊妹，人能不死嗎？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怎麼說呢？「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諸位，怎麼叫「定命」？「定」是規定的意思，「命」是命令的意思。「定命」就是規定而永不改移的命令。按着神的主意，規定有二事，第一，人人必有一死，第二，死後且有審判。

世界上的人都那個能不死，男人能說他免死嗎？女人能說她免死嗎？白種人能說他免死嗎？有色人能說他免死嗎？……那一個能不死？既已定規，就不能不死了。你必死，我必死，現在雖然大家尚壯在，以後也是必死的。你現在暫時不死，但百年之後，亦須一死。今晚你雖來此禮拜，可是百年後，這唐煌華麗的禮拜堂內，你已無份了。所以凡人皆必死，老與少，壯與病，都必死。敢死者必死，怕死者亦不能免死，總之是遲早之別罷了。因為死從罪來，罪的結果就是死。世界人類個個天天犯罪爲罪人，故人人必死！這是按着定命的。

死既難逃，死後又何往呢？諸位，死後人不能上天堂，天堂聖潔，罪人進不得。經云：「死後且有審判」。一條手巾，因它潔白可愛，故我們用它。它污穢骯髒了，你能再愛用嗎？同樣神要我們有聖潔的心，雪白的心。若你內心污穢，天天犯罪，早晚犯罪，罵人、打人、吸煙、飲酒、淫亂不孝，放火擄掠，謀財害命……無罪不爲，無惡不作，試想神愛你嗎？手巾髒了，主人丟掉它。同樣，神因你犯罪的緣故，亦必不許你上天堂，那時，你想何往呢？從前我問一個上海人說：你死後往那裏？天堂呢？還是地獄？他回答說：天堂我不配進入，地獄亦不願下去——在中間。又有一人，我向他講靈魂得救的道理要他信主，但他说：「我不信」。當下我再問，那麼你的靈魂何往呢？他說：靈魂嗎？飛了完了。呵，諸位，耶穌說：

不是天堂，便是地獄，非此即彼，斷沒有中間的地方。所以你別以爲那些服毒自殺，懸樑自殺……因悲觀厭世而自殺的人，一死可以了事。經云：死後且有審判！諸位，你能免除審判嗎？難道你不是罪人嗎？這世界是罪惡世界，你在裏面活着，敢說沒有罪嗎？我誠實地告訴你；因罪的緣故，人間便有生離死別疾病痛苦；因罪的緣故，而社會黑暗，秩序紊亂。至於父不慈，子不孝，家庭不安，夫妻不睦，民攻民，國攻國……這些都是由罪引起的。

剛才說過世界人類人人天天犯罪，按着定命必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然則親愛的弟兄姊妹！誰有這種權柄，負這種使命來審判我們罪人呢？你別以爲這是神的職事。神固然有權力，但因愛獨生子的緣故已把權柄交給祂了。聖經說：「父把權柄交給子，要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主必再來，祂來了，你必站在祂跟前受審。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定罪的大權屬祂，赦罪的權柄也屬祂。上天堂，下地獄，永生，永死，一切權柄都在祂手裏。惟信者得生，不信者罪定了，因罪孽不能進天堂。諸位，主說：「凡勞苦挑重擔者可到我這裏，我將使你們得安息」，願你快點跟隨祂，這就是赦罪得救的唯一方法，也是極容易，而非困難。否則那時沒話說，誰亦不能替你想法了。

現在讓我講一個中國教會裏真實的故事給大家聽。從前有一位不識字的老太太，她在村裏受了一位賣聖書的人的勸告，受感動而信主。信後，她默不告人，但她每天早晚總有祈禱，不過她只能說：「求主使我死後勿下地獄而上天堂，阿們」。因爲她沒有受過教育的緣故，一天她死了。當她死後，家人於悲痛之餘，乃把她的屍體放在空房中，等着備棺收殮。於第二天晚上，正值家人商量諸事時，忽聞房內颯颯有聲作響，大爲驚奇。當下或有人說雞飛，或說貓跳。但始終無敢近前的。再聽，還是這樣，後來，大家相邀提燈去探視。誰知死屍已經起坐床中，嚇得他們魂不附體，退避三舍，你逃我跑。呵！諸位，你雖大膽，在這情境中，也許要驚怕吧！死人向他們說。來！勿驚，有話要向你們說。但初時家人不信，躊躇了半個鐘頭，才敢上前與她交談。她對家人說，我真快樂，因我到過天堂。天堂是怎樣呢？家人就以此問她。她說

，當我靈魂升天時，有天使領導偕行，所以毫不痛苦。及至天堂門口，見有天使站着看守。那地方既偉大：且美麗。門是大珠製成，牆爲寶石建築，地上鋪着真金，確是堂皇寬敞，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及進裏面，見有千千萬萬天使，與衆聖徒唱詩讚美，音韻和諧，使我心曠神怡，嘆觀止了。當下，天使催我前行，接着我們又到一地，這裏有一寶座，座上坐着神子。那時天使介紹說：「這就是耶穌救主，你信才到這裏來」。所以我立刻跪下，但主說：「你當回去，十日後再來，我必爲你預備居所，不過你應爲我作見證，把所聞所見的告訴人；因你自信至今，仍未爲我作過工」。我聽了向祂跪拜感謝，然後辭別，跟着天使落下來，現在又重在人間了。於是死人衣服她再不穿了，死人床子她亦不睡了，當下她飲食，她滿心喜樂。第二天她便出外作工，當衆人作見證，引人歸主。十天過後，她果然被召重升天堂呢！諸位！——她信主得救升天，你相信主嗎？罪孽不能上天堂，你別以爲空談啊！

最後我告訴你，神爲人造了天堂，亦爲魔鬼造地獄。只有兩條路：不是天堂，便是地獄，沒有第三條的。現在你信，祂有權赦你的一切；罪赦得救可免沉淪。否則不信定罪便有永遠的刑罰，至於現在得救抑或滅亡仍是由你自己選擇，至於將來的赦罪定罪之權都在耶穌手裏了。老太太的故事是真實的事，是個好榜樣。願你謙卑快快相信，否則驕傲不信，硬心不信，死後的審判，你的罪一定難以逃脫。總之，永生與永死的兩條路，由你自己選擇吧！請再記住罪孽不能進天堂的話。

第十三章 信心的可貴

經文：希伯來書十章。

現在所要討論到的，就是舊約和新約所用的祭物。在舊約時代，有時用牛，羊，或鳥不等，但那沒有力量獻牛羊的，亦可用班鳩，或雛鴿，這些東西，價值是很便宜的。但神在舊約時代，對於人所獻的祭怎麼說呢？「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來十：5，6），先知以賽亞書又載着神的話：「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發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賽一：11），為什麼呢？因為原來不是祭物的問題，乃是人心的問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會這樣教導我們：在未獻祭之前，若想到弟兄向你懷恨，必先到弟兄處與他和好。這就是說，必須先把心預備好。如果你不把心預備好，那所獻的祭有何用呢？當日的以色列民，他們所獻的祭不過單單是儀式，而心却遠離了神。所以神責備他們說：「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到底神為何這樣責備他們呢？就是因為他們一面獻祭，一面守安息；一面朝見神，而又一面犯罪作惡。所以神嚴嚴的責備他們說：「這是我所憎惡的」。昔日的人如此，今日的人也是如此。他雖然到神面前來，而心却不到神前；一面去做禮拜，一面又犯罪。神這樣責備他們，正合適今日的人當為警戒。希伯來書第十章告訴我們：祭物是祂所不喜悅的，因為祂所注意的，不在乎祭物的問題，舊約時以牛羊為祭物，這不過是預表吧了。新約的時候，神的兒子不是獻上牛羊，乃是把自己的身體獻上了。聖經告訴我們：「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五十三：10），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祭物和禮物神都不願意，因祂會為主預備了身體，把祂作為贖罪祭了。在舊約時，以色列民以牛羊獻上為祭，神並不喜悅，等到基督將身體獻上，神

就喜悅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告訴我們，神定意將祂壓傷。神定規了主意，是不能更改的。主耶穌未釘十字架之前，祂曾三次禱告說：「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祂禱告了以後，就明白過來了。當彼得要救祂之時，祂馬上說：「父要我喝的杯，我豈可不喝呢？」由此看來，祂樂意地喝這杯；亦可說：「祂勇敢地向着各各他而去，祂甘心樂意的把身體獻上為祭。」主耶穌說：「沒有人能將我的生命奪去，乃是我自己願意捨去的」，當主耶穌釘十字架之時，有許多人譏諷祂說：「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跳下來吧！」若果你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相信你了，……」。耶穌為何不馬上跳下來呢？因為祂知道神定了意，既然是出於神旨意的話，祂就要照着神所定規的去行了。

祭祀是神所不喜歡的，但主耶穌要把自己身體獻上。神就說：這祭是我所喜悅的。今天我們要靠着主耶穌所獻上之祭，在神面前蒙恩。兒子應向父親順服，得父親喜悅，如果我們為主的緣故而順服父，父因爲愛兒子，也必向我們施恩了。

現在再繼續往下看十一章，這是頂寶貴的一章，論到信心的問題。在這章書內，不但給我們看見信心，亦給我們看到許多有信心的名人。對於這班人，我們應該怎樣稱呼他們呢？他們乃是「信心的英雄」。在舊約時有許多信心的英雄，為何今日信心的英雄却不見呢？雅各說：「以利亞是我們一樣性情的人」。他有信心，我們也應當有信心。神能藉以利亞行大事，今日神也能藉你行事。在第十一章內，我們首先要討論到的，就是「何謂信心」，和「信心的重要」。然後才看到「信心的人」。

到神面前來的人為何要有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我們要求神喜悅，最要緊的，是要有信心。換一句話說，人若沒有信心，神就不喜悅他。慕道的朋友們，你們每次來到神的面前，萬不可存着不信的心。因為這樣不但得到神的喜悅，並且得不到什麼，還有，當你到神面前來的時候，不要心懷二意，（雅一：6—8），因為這樣的人，也不要想像在神前得着什麼，我們到神面前，應當憑着信心向神祈求，一點不疑惑，神

就會按着我們所需的給我們成就了。

其次，我們要論到信心的重要。「信心」，乃是基督徒的產業。如果你有信心的話，在你缺乏的時候，可到神的面前支取，因為神是豐富的。同時，如果你有信心，也可以勝過一切仇敵。所以信心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何謂信心呢？希伯來十一章第一節告訴我們，「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信心不是說要看見了才信，假使看見了才信，有何希奇呢！如果在你還未看見之時就相信了，這信在神前是何等的寶貴啊！

對於「信心」，在屬靈方面來說，和世人所想象的並不一樣。世上之人所謂信心，是看見了以後才信，但主耶穌說，「未見而信的有福了」。故屬靈之事，在屬世的人面前是說不通的。比方說，我從未看見過耶穌，但是我相信祂。或許有人說，如果你能把耶穌給我看，我就信了。天主教就是藉這個方式，欲把耶穌給世人觀看。按屬靈方面來說，這樣是不對的。耶穌說：「未見而信的有福了」。至於真的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那麼，有了信心的人，他們的結局如何？請再往下看本書十一章第四節：「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証，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却因這信仍舊說話」，這一段事，是根據創世記第四章所說的。亞當夏娃生了該隱亞伯兄弟二人，有一天，他們都向神獻祭。在此，我們深深的體味到，獻祭的人比供物更加要緊。當然，該隱因為獻錯了供物，所以神不但看不中他的供物，並且也看不中他。同時，神不但看中了亞伯的供物，在他未獻祭之前，神已經看中亞伯了。假如亞伯在神前獻上適當的供物，但他自己所行的是不義，神仍不會看中他。由此看來，獻祭的人比供物更加重要。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論的第一位信心英雄亞伯，是因他蒙神看中了。神為何喜悅亞伯而不喜悅該隱呢？因為亞伯有信，而該隱却沒有信。我們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需要有信才好。

到了後來，該隱把亞伯殺死了。奇怪得很！亞伯雖然死了，却因這信仍舊說話」。（十一：4），這

個死，是指肉體之死。仍然說話，乃指他的靈而言。主耶穌說：「能殺身體，而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該隱雖然殺了亞伯的身體，但是他的靈在神前仍舊說話。這是什麼緣故呢？是因着信，什麼東西能救亞伯呢？乃是信心，如果你有信心的話，將來身體雖死，靈魂可得拯救。一個沒有信心的人，他如果死了，怎能在神前說話呢？

第二個信心的英雄就是以諾，（十一：5）他真可作我們的榜樣。以諾之所以能被提，是因為有信心。他在舊約時代，可說是唯一未死的人。我說這話，或許有些人以為奇怪。因為我們明明看見舊約會提到有二個人未經死昧，就是以諾和以利亞。但是當大災難的時候，神要差遣摩西以利亞到地上來，傳三年半的道。結果，以利亞被仇敵殺死了。然而以諾呢？他不必經過死味。本來按着神的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為何以諾不需死呢？是因為他有信。你說希奇嗎？我告訴你，以諾所得到的福氣，我們也可能得到的。如果主耶穌早一點回來，我們也可以免去第一次的死，你相信這話嗎？希伯來第九章廿七節告訴我們：「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這是從亞當犯罪後神所定規的。每人都要死一次。昨天我問一位木匠說：「貴庚多少？」？他說五十歲了。但他仍想到婆羅洲去，因為那邊一天可賺十五元。於是對他說：我盼望你能信耶穌，你今年五十歲了，最多再給你五十年的時間，到有一天總要死的。他聽見這話並不生氣，他承認我的話對。因為按着定命，人人總有一死。如果到了一百歲還不死，不但人家討厭，就是自己也討厭了。到了一百歲的人，做事做不來，做人是沒有興趣的。但各位呀，假若主耶穌現在來，我們可免第一次死，好像以諾一樣地被提。他所得着的福，我也可以得着。論到死，我雖然未有死過，但曾經死過的人告訴我，死是沒有理想這麼苦的。無論如何，我們不必研究死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為死是不痛苦的而等死，亦不必因為死是痛苦的而怕死。如果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肉體可免第二次的死味。假若主耶穌今天來，那第一次的死味我們就不必經過了。這不是榮耀的盼望嗎？願我們把信心常藏在心裏。

第十四章 信心的成效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章。

上次說到亞伯和以諾的信心，今晚所要討論的，就是亞伯拉罕的信心了。亞伯拉罕乃稱爲信心之父，若要詳細討論，我以為時候就不够了，現只能簡述於后：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爲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8）亞伯拉罕的家庭本是拜偶像的，他的父親名叫他拉。亞伯拉罕到迦南地之時，他的父親已經死了。當他父親死的時候，他正七十五歲。那時，神吩咐他兩個字，就是「分別」。詳細的說，就是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去。最初神沒有言明是什麼地方，但亞伯拉罕竟「遵命出去」。（八節）他到底憑着什麼有這個胆量來呢？就是「信心」。我們知道信心不但單存在心內，有時還需要我們在行動上證實出來。我們怎可以看出亞伯拉罕是大有信心的呢？當神吩咐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的時候，他不知到往何處去，但是他能「遵命出去」。他的信心，因此就證實了。多少時候，我們只說憑着信心，但這個信心是藏在心裏的，不能看見。所以我們要証實信心，必須在生活行動上表明出來。你重生了之後，神要你做的是什麼？都是「分別」。你的信心怎能得到證實呢？從前未信耶穌的時候，一切嗜好和罪惡的行爲，如今都應當革除。從前所跑罪惡之路，現在因着信，都須與之斷絕關係。如同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到神所指示的地方一般。基督徒啊！如果你口裏承認信耶穌了，但總不肯把罪惡除掉，請問你的信心，在那裡呢？所以我們務要把自己分別出來，就可向人證明自己是有信心的了。請看亞伯拉罕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他所得到什麼代價呢？「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創廿二

：17）這樣，我們要得着大福，也必須把自己分別出來。本章十一節告訴我們，神是可信的，祂怎樣應許到了時候，祂的應許就會成就。昔日神對亞伯拉罕如此，今日應許我們也是一樣，因為神是永不改變的。慕道的兄姊們啊！你們不但學習念聖經，並且要從聖經內抓住神的應許。等到神的時候一到，祂就會為你成就的。基督徒啊！你們不但要有信心，並且要更藉着信操練你的信心，這樣，你的信心就會長進了。如果你的信心長進了，神不但要成全祂在你身上所應許的事，並要把更大的事賜給你。

在神許多的應許中，祂應許亞伯拉罕一件事：「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衆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來十一：12）神應許亞伯拉罕將來要生一個兒子，他到什麼時候才能得到呢？乃是在亞伯拉罕一百歲，他的妻子九十歲的時候。後來，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叫他知道祂乃是一位全能之神。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心長進以後從神那裏所得到的。這樣，我們的信心如果長進了，我肯定的告訴你們，我們不但可以從神那裡得着所想所求的，並且所得還要超過我們之所想所求。

亞伯拉罕只盼望得一個兒子，但神的應許却使他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衆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這是信心的果效。我們一相信了耶穌以後，就好像進了一間信心的學校，天天都在學習信心的功課。並且信心的學校是沒有畢業的，在信心的經歷上，學了一步，更有一步。或許有不少的人對於這所信心學校，有許多的地方不能了解，以我個人而論，我却感覺到非常可貴。關於亞伯拉罕的兒子，還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題到：「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來十一：17。18）在本章敘述內亞伯拉罕的信心實在佔去了許多篇幅。這裏說到亞伯拉罕受到信心的試驗。我告訴你，你既有了信心，這信心亦是要經過試驗的。新約把信心比作金子。金子經過火的試驗以後，越煅煉，越顯寶貴。所以，我們的這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各位啊！若有一天，神要取去你獨有的東西，你肯不肯獻上？神要你心裏所最愛

的，你肯割愛獻給神嗎？當神試驗亞伯拉罕的時候，他的兒子以撒已差不多有二十歲了。從開始應許他生一個兒子直到現在，相隔約四十五年。經過四十五年之後，神才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但亞伯拉罕此次被試驗及格了，且考得一百分。神不但滿意他，並加給他大賞。各位！你心有無所愛，有獨有的東西嗎？普通之奉獻不覺得什麼。但是要你把心所愛的和獨有的獻給神，却不容易的了。

從前有一個女孩子，年紀大約十五歲，擅長音樂。她常在大戲院中，掛着她的提琴，一面彈，一面唱。每一個禮拜她的收入都相當豐富，足夠維持一家的生活。有一天，教會開一個奮興會，那講員說：你們當中，有沒有人願意把所愛的獻給主耶穌呢？那女孩子心中大受感動，便低下頭來禱告說：「我所愛的，就是這個提琴，現在我要把它獻上給你」。這件事情雖然細小，但是她要向神保守她所許的願。從此之後，她不再到戲院唱歌了，反而用她的美妙的聲音，爲主作見證，並且唱出許多動人的詩歌。雖然以後她賺不到什麼錢，生活頓成問題，又遭父母反對，但是她得了許多寶貴的靈魂獻上給主。

亞伯拉罕被試煉的時候，是在他蒙召後差不多四十五年。所以我們信主之後，在我們的信心上，應當常常操練自己，如果我們真是甘心樂意地遵從主的吩咐，我們所得的，一定比較我們所獻上的更多。亞伯拉罕不過獻上一個兒子以撒，以後他所得到的，却如天上的星那樣衆多，如海邊的沙那樣無數。現在我們在地上所獻上的，乃是我們眼睛所能看見的東西；我們將來所得到的，乃是在天上。並且又是我們耳朵未聽過，眼睛未曾看過，心理未曾想到的。

本章十六節：「他們却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爲他們的神，並不以爲恥，因爲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這節聖經雖並非單指着亞伯拉罕一人而言，不過亞伯拉罕也有同樣的心志。他素來等候一個有根有基之城，同時，他感覺在地球上不過是客旅，是寄居的。照樣，我們也應當有如此的心志。原來我們不是生活在日光之下，乃是生活在日光之上。如界我們能清楚的認識了這點，就知道我們在地球上所獻的東西，到底算不得什麼。當你一想到神的應許，你就不能不奉獻一切所有的了。

第十五章 我心想我家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章十節。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章十節）。

「他們却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爲他們的神，並不以爲恥。因爲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章十六節）。

「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章十四節）。

今天我所要傳的信息，重心乃是「永遠」兩個字。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裏說：「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今日的物質世界乃是暫時的，彼得後書中說：「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這話在從前是沒有人相信的，但在目前，連小孩子都會相信了。就自然界說，我們在報紙上常見有地震的消息，原來地中有火似的岩漿。我在爪哇時，曾經登一火山上遊玩，那山上滿是硫磺氣味。我想：地球將來被火鎔化，乃是可能的。從人類講，現在世界各國正在研究頂厲害的殺人武器，報紙上記載被原子彈炸過的地方，就像被火燒過一樣。啊！人類不用聰明來造福於人，却用聰明來造殺人的武器，人真是充滿了矛盾的東西！爲什麼人類充滿了矛盾呢？因爲人心太壞了，「罪」這東西已籠罩着世界。所謂良心，已經被罪弄壞了。今日的世界，實在需要耶穌基督。「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一個新造的人」。各位，你是在基督裏面，還是在基督外？若在基督外，那麼沉淪之日來到，便與世界一同滅亡！巴不得我們都在基督裏面，因在基督裏面，我們有了一個在天上的家。

各位，根據聖經真理說，我們必須要顧念所不見的。人好像草一樣，又如同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約翰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怎麼過去呢？如飛而去！詩篇上

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那麼再長壽一點，活他一百歲罷，也不過如飛而過而已！你且到馬路上去看看，來來往往的人都是很忙碌的樣子，這等人都要如飛而過。生人在世，真是短促之極，惟有遵行天父旨意的要永遠長存。我們當留心聽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如此就可以永遠長存了。父神在天上爲我們預備了長存的城，更美的家，——永遠的家，你若果然遵行神的話，必要到這家裏：亞伯拉罕被稱爲信心之父，因他有遠大的眼光：「因爲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人造之城要毀壞，耶路撒冷城已經數度拆壞過。惟神所造之城乃有根基之城——長存之城。地上的城不能永居，惟有天城可以永居。將來若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人恐怕不能在這地上居住了。如聖經上所記，那時不但地要震動，天也要震動（來十二章廿六節）。人至多只能震動地，若神一震怒，那就要震動天了。感謝神，那座城却不震動，乃要永存。這是亞伯拉罕的遠見。巴不得每一基督徒都有像亞伯拉罕那樣的遠見，等候此城。

我講到這裏，要讀一段聖經：「論到死人復活，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麼。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亞伯拉罕活着麼？活着。以撒活着麼？他活着。雅各活着麼？也活着。但是他們都是死了幾千年了。他們肉體雖死，將來必要復活。造亞伯拉罕造以撒造雅各的神，必要讓他們復活，而且現在他們在神面前還是活着的。我看坐在這裏聽道的人都是活人，沒有一個是死的，但在神看來，你們未必都是活人。身體乃是外殼，住在外殼裏面的才是真正的人。凡是重生得救的人，就是真活的人。你是否是活人？你若不是活人，那麼這神便不是你的神了。若沒有神，還有什麼盼望！你不要以爲自己有錢財，有地位，有才能而快活，乃要爲自己是活人而歡喜。在神面前爲死人，神便與你無關，因爲神是活人的神。

主耶穌會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肉體的死不是真死，正如有一個弟兄說：肉體的死乃是搬家。肉體好比房子，我們住在這房子裏

面，不能嫌這房子小。我這所房子還不到五六尺高呢，但是我們仍不能不住在這小房子裏面。因此保羅說：「離世與基督同在乃是好得無比的」。因為與基督同在就如搬家一般搬到一處好的地方。你沒有見過天堂，以爲地上還很好，還很可留戀。但假如你一見天堂，必不願再住在世界上了。你在天堂，主對你說：「你再去住在世界上吧」。那時你必要說：「我還到這蹩腳骯髒的小地方去做什麼呢？」哦，我們的真人——靈魂，乃是住在裏面。雖然靈魂是看不見的，但却是永遠的，神要我們的真人在天家永居。或者有人要說：身體也是要緊的呀。是的，感謝主，主不但使我們的靈魂得救，並且我們還要得着和主一樣的身體。主復活後曾經擘餅喫魚，那是肉體。將來主再來，我們有兒子名份的便要得贖，就是肉體的得救，於是我們便要住在那永遠的家裏。

兄弟姊妹們，我如今要提出幾個人來，那便是以諾，以利亞，摩西。以諾和神同行三百年，後來神將他取去，他便不在世了。以利亞升天的時候，神將他和以利沙隔開，用旋風把他接去。摩西死在尼波山上，神將他埋葬，但我相信神已叫他復活了。因主登黑門山改變形象時，摩西也在其中，這就是證明。以利亞升天，許多人不信，以爲他被大風颶到別處去了，還去尋找他。將來我們被提，人也必不信，好像當時人對以利亞的懷疑一樣。神是以諾，以利亞，摩西的神，因爲他們是活人。我們看到以諾，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利亞等等的人，心中必大得安慰而滿足，因爲他們的神也就是我們的神。假如你現在正貧窮着，爲了神的緣故，不能偷盜詐騙的去撈錢，你正在發怨言埋怨神。可是你還不到討飯的拉撒路和受苦的約伯那麼的景況呢，不要因此灰心，因爲這也如飛而去的。我們身外一切都可以被搶去，偷去，甚至於一無所有，但惟有在我裏面的神是搶不掉，偷不去的。有了神便有了一切，所以你要滿足。假如你沒有神，那麼我告訴你：你有禍了！你的幾萬萬幾千萬的財產，死了都不能拿去。各位，在你前面擺着一個永遠的家，願你們都有份於其中。

第十六章 信心的創始成終者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章。

在本書十一章內，論到舊約有許多信心的英雄，他們的事蹟，真數說不盡。但有一些只提到他們的名字，而沒有把他的事蹟記下來。本章卅二節說：如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衆先知。衆先知的名字太多了，所以不及一一提出，總而言之，他們和他們所作之事，都是舊約時代有信心的見證。現在我們已經聽見，並且看見了，你心裏覺得怎麼樣呢？

寫信的人提到這麼多的信心偉人，究竟有什麼目的呢？十二章第一節，就是寫信的目的：「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由此給我們看見，首先我們當注意的，就是不要再讓自己背負重擔，應當把它卸給主。因為主耶穌曾應許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主耶穌不但是救主，祂亦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担之主。

我們大家都知道從前是沒有火車的。等到火車發明了以後，住在大城市的人當然知道，並且看見了。但住在鄉村裏的人仍不得見，而且不知道有那一回事，因此就引起下面要講的一個故事。

有一個鄉下人，他肩負着重擔，走到火車站的售票處，買了一張車票。當他買過了票之後，不是上到車廂裏，乃是走在鐵軌上，歡天喜地的走着，走了許久，他本來要乘的那列火車抵步了。站崗的警士瞥見，大吃一驚，就呼喊說：「火車來了！火車來了！你在這裏作什麼？」他回答說，「我已經買了車票，你不知道麼？」車站上管指揮燈的人聽見了，又好氣，又好笑，急忙的對他說：「你已經買了票，應該等到火車到達時上火車，你走在鐵軌上做什麼呢？你看！火車來了，恐怕它會把你壓得粉碎呢」。於是，他連

忙把那開着的綠燈換上紅燈，使正在前進的火車停住，讓那個鄉下人離開鐵軌。那個人後來雖然走上了火車，仍然背着擔子站着。旁邊的人就對他說，「你已經上到車上，為什麼不把這個擔子放下來，輕鬆的坐下呢？」他回答說，「我只買了一張票」。你看！他真糊塗極了！今天許多基督徒亦彷彿那個鄉下人一般。既然信了主耶穌，却把自己的重擔卸給主，仍甘願自己背負。各位呀！我們的主耶穌乃是天天樂意背負人重擔之主，你相信祂，把你的憂慮重擔卸給祂，祂一定替你背負的。

第二，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我們不但要放下重擔，並且還要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換一句話說，就是不要讓罪留在心中。罪這件東西是看不見，摸不着的。當你一犯了罪，它馬上把你纏住，不能擺脫。因此，我們務需把它脫去才可。怎樣才能把它解脫呢？不是靠著自己，乃是靠著主耶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我們認罪的時候，不是到牧師和神父面前，因為他們沒有權柄赦免我們的罪。天主教會有這個規矩，無論任何人犯了罪，可到神父面前認罪，買贖罪票，這樣，從前所犯的罪，便一概清除了。這不過是圖利之法，罪要仍在他的裏面。我們欲把罪惡除掉，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存着謙卑的心，來到神的面前，認罪悔改。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第三，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我們信了耶穌以後，所走的是一條什麼路呢？本書第十一章廿節告訴我們：「又新又活之路」。我們從前未信耶穌之前，所走的是一條死路，但現在主耶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我們不但要走，並且要奔，因為路途遙遠，時間無多。若不如此，恐來不及了。保羅說：「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着標竿直跑」。誰是他的目的呢？主耶穌就是他的目標。他向着祂那裏直奔。保羅跑天路時不是慢慢的走，乃似賽跑，存着競爭之心。試看運動場中，那原來跑第一名的，後來會半途而廢。從前國內開過一次運動會，是三英里的長途賽。（一英里等於一千七百六十碼），當開始的

時候，參加者有四五十人，結果有一個人雖然已得不到冠軍，但他仍不灰心，還盡上力量，跑了一圈又一圈，直至達到目的而後已。所以當時，許多人替他鼓掌慶賀。有一句話說：「有首有尾」，又說，「有始有終」，如果半途而廢，便會引起他人的訕笑。現在我們跑這條天路，還未到達一半，所以應當存心忍耐，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將有一天，就要面對面的看見主了。

以上所說的三件事，該怎樣行才能做到呢？只有一個秘訣，就是「仰望爲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十二：2），我們所信的那位主，乃是信心的創始者和成終者，合而言之，從主而來的信心，才能救我們。我們的信心，既從主而來，這信不但有始，並且有終。但可惜有多少人看是別人信，他也信，乃是趁人熱鬧；等到環境改變了，遭遇逼迫，反對，試煉，他就不信了。爲什麼？因爲他們的信心不是從主而來。假若是從主而來的信心，不但創始，亦能成終。從主而來的信心，絕不會因環境而轉移。就是死，也不會改變的。因爲這信心不是從自己頭腦產生出來，乃是從主而來。

各位！我先請問你，你的信心，是從那裏來的呢？是從主耶穌而來的，抑或從人而來的呢？或許有人問：「何謂從人而來的信心？」我告訴你，有些人是從基督教化的家庭出來的。當他作小孩子的時候，父母常常帶他到禮拜堂去，並且家庭裏，又有家庭禮拜。當然拉，父母是基督徒，他也是跟着作基督徒了。這種信心，不過是從家庭而來。有些人的信心却從學校和人意而來。他的朋友是一個基督徒，常常勸勉他悔改信主，後來因爲人情難却，也隨着信主了。然而他的朋友死了以後，他又不信了。你想，這樣的信心能救他嗎？還有一些人信主，他的動機錯了。從前有不少的西教士到中國來，許多人以爲跟隨他相信耶穌，便有機會到外國留學。那時，他似乎真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但等到留學的目的達到，得了博士的學位以後，他就不再願作基督徒了。你看！這樣的信心，能救他嗎？不！惟有從主而來的信心，才能救我們！願我們都仰望那位信心創始的主耶穌吧！

第十七章 抓着信心

經文：希伯來書十一章廿二至廿六節。

關於約瑟的一生事蹟，在創世記書中，已有很清楚的記載。如今我們不能詳細的把他一生的事蹟從始至終的討論，不過在本章廿一節中，有一件事是值得提到的。我們注意此處對於約瑟和他的父親雅各，所提到的，都是將死的事情。本章廿一節乃是論到雅各臨終之事。如果一個人到臨終時，仍能保持着信心，那是最寶貴的。約瑟臨終的時候，要求他的子孫答應他一件事，就是叫他們等到以色列民出離埃及的時候，把他的屍體一同帶走。在此，顯見他有莫大的信心。那時，以色列民實在毫不願意離開埃及。因爲約瑟既然在埃及作宰相，他的產業相當豐富，地位也極其尊貴。但約瑟因着信，感覺到埃及乃是寄居之地，他的心仍盼望得着父親雅各和祖父以撒之福。爲何？因神曾對亞伯拉罕說：你到達迦南，我才賜福給你。按創世記所載，原則上是這樣定規的。我們讀創世記，可以看見亞伯拉罕何時離開迦南，何時就受苦；何時在迦南，即蒙大福。約瑟對此事甚爲明白，他知道他的本族在埃及，肉體方面雖得到相當的享受，但他心裏仍盼望得以到達那應許蒙福之地。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當然沒有機會再回去了；又想到自己之來到埃及，乃是被哥哥們所賣。他雖到了這裏，然而他的心仍渴想家鄉。所以在臨終時，他仍要他的子孫們答應等到他們出離埃及的時候，就要把他的骸骨一同帶出去。約瑟死了以後，以色列民就開始受到埃及的虐待，足有四百年之久。約瑟臨終時，知道他的子孫們到了一天，必會離開埃及的。什麼東西能叫他這樣確信呢？就是「信心」。信心能叫我們看見不能看見的東西，甚至永遠的世代，我們也可以見到。我們將來能面對面的看見主，也是憑着我們的信心。可見在靈界上，信心是少不了的東西。

除了約瑟以外，更有摩西。他有機會作了埃及女王之子，到了後來，甚至作王也有可能。到了四十歲

，他便有作王的資格了。並且，他又學得了埃及各樣的學問。但他並不希冀這些，他寧可和神的百姓一同受苦，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爲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十一：25，26）如果他能坐在法老的寶座上，在肉體方面，雖然好像是快樂，但在摩西看來，乃是罪中之樂，是暫時的。故寧可與神的百姓同受苦難，因他想到將來的福氣，和將來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現在所受至暫至輕之苦，可換極重大無比的榮耀。故摩西因着信，就不願享受暫時肉體之樂。基督徒啊！我們應有信心的眼睛，不要像世人一般，他們只管放縱情慾。他們依靠那無定向的錢財犯罪作惡。現今的世代是淫亂的世代，尤其是今日的香港。我今天送一位長老到緬甸去，在飛機場，我們碰見一個日本人。那時，我聽見幾句話，就是說到日本今天對於道德方面，已墮落在罪惡之中，不堪設想了。他們所作的事，許多是不顧廉恥的。我聽見這些話，就替他們有點疚心。因爲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那一國有罪，神就刑罰那國；那人犯罪，神就鞭打那人。摩西因着信心，就勝過一切。如果一個人乃在罪中享受罪中之樂，不過是暫時的。然而經上說：「世界和世界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的永遠長存」。在我們之中，或許有人現在所站的環境並不容許你犯罪。所以你還沒有犯。我切切的警誡你，當你環境好的時候，也切不可把神忘記，任意犯罪。今天港九有許多人，因爲衣食住也成了問題，所以沒有機會去犯罪。我爲他十分感謝主，因爲耶穌說：「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

本書十一章廿七節說：「他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爲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見的主」。如果按着原文，當然有點難以解釋，不過中文沒有把意思完全翻出來，英文也沒有把原文全翻出來。按着原文之意，應該這樣說：「摩西伸出手來，抓住那位看不見的主」。這位主是肉眼所不能看見的。雖然不能看見祂，但人却能抓住祂，如同抓着看見的東西一般，各位呀！摩西可以抓着主，難道我們不能抓着祂嗎？怎能抓住祂呢？我們的肉手既不能抓到，必需另用一隻屬靈的手，才能把祂抓住。何謂屬靈的手呢？就是「信心」。摩西乃是用信心的手，抓住那看不見之主。比方我們要抓住一件東西，必需先看得

見才能伸手去抓住。摩西所抓住的主，是看不見的。雖然如此，他却像看見一般，這就是信心的功效。如果有了信心，那看不見之主，也看得見了。假如有人問我：「耶穌是怎麼樣的，你看見過嗎？」我當然回答說：「沒有！」如果你再問：「耶穌是怎麼樣的，你看見過嗎？」我肯定的回答說：「已經看見了」。你當然覺得我的回答希奇，為什麼先前說沒有看見，現在又說看見了呢，這豈不是矛盾嗎？我告訴你，這兩個答覆同是對的。我之所謂未曾見過主的，乃是指出肉眼而言；但是能看見主的，必需另換一雙眼睛，才能看見祂。信心不但是屬靈的手，也是屬靈的眼睛。我們要知道，屬靈的眼睛和屬肉的眼睛，它們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屬肉的眼睛，要有看得見的實物，才謂之看見；但是屬靈的眼睛，能看見不能見之主。各位，假如你的眼睛還未看見過主，就是因為你心靈的眼睛被魔鬼弄瞎了，趕快把靈眼張開吧！當你一把那雙眼睛張開，就能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了。

還有，摩西用信心抓住什麼，乃是抓住不能看見之主，如同抓住了祂一般。信徒啊！讓我們不但看見了主，並且還需把祂抓住。我們處在這個末世中，在寄居之日，不免有缺乏，痛苦，和不能解決之事。你無論處在任何景況中，只要伸出信心的手來抓住那看不見的主，如同看見了她一般，那麼，你所遭遇的難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第十八章 要仰望主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難，流出祂的寶血來擔負世人的罪；祂的兩手有釘痕，有強大的光輝發射出來，這是主的榮耀。主在上字架上最^大最榮耀的事，表明於希伯來書十二章，的即為信心的重要。在十一章裏我們看見有千千萬萬的人，他們因着信，遭受各樣的苦難。那些被害的信徒，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信心的寶貴不但在開始時就信，並且要信到底。雅各、大衛、摩西以及舊約中的衆先知，他們都獲得了創始成終的信心。希12章2節：『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創始就是開始的意思。許多人因環境的關係，信了耶穌，他們的信心祇不過是創始的信心，他的信心或者是由於一時為情感的感動，或者是被人勸勸，或因其他的事而信，他的信心是由人那裏來的，沒有好的基礎。有的時候看他很是熱心，但日子久了，這份熱心就消失了。因此我們必須要有從耶穌那裡來的信心，如此才能持久。有人的信心一經被試驗，就跌倒了，那就是因為沒有基督的基礎底緣故。基督徒應該愈是受苦難，愈是被逼迫，而信心愈是持久。這種信心才是從耶穌那裏來的。希11章34節是指但以理三個朋友而言的。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曾被巴比倫王扔在烈火中焚燒。但他們絲毫沒有受傷，連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也沒有火燎的氣味。這就是因為他們有信心，這種信心是由神那裏來的。古時也有許多先知信徒忍受別人的戲弄、鞭打、捆鎖和監禁等各樣磨煉，甚至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有人說：先知以賽亞就是被鋸鋸死的。但他們都因為有信心，甘願犧牲，不肯屈服於人。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我們，難道還不見嗎？其他如挪亞、雅各、以撒、摩西、大衛、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等，他們的信心，就是美好的見証。神要我們仰望祂！而不是仰望人！我再說

：雖然有這麼多的見證人，他們被稱做信心的英雄，但最緊要還是要仰望我們的救主耶穌，以祂為我們信心的根基。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的仰望者！祇有一心仰望耶穌為信心的基礎。如果我們仰望亞伯拉罕，但以理，然而他們如今都先後死了！不能給我們信心，因為他們的信心也是從耶穌那裏來的。主耶穌的信心，不但是創始，且也是成終的。怎麼樣能得到信心呢？就是「仰望祂」！就可以得着了。

現在我倣一個見證：那是一個有名的牧師的事蹟，這位牧師名叫司布真。他自幼生長在高貴的基督徒家庭裏，他一向在高貴的禮拜堂去崇拜。這種禮拜堂的座位是可以賣給你的，賣的方法就是在建造禮拜堂前，你如果奉獻一筆錢，他可以在做座位時，允許將你的名字刻在座位的背面，於是無異將這位子買下了。司布真牧師就是在這種貴族化的禮拜堂裏崇拜的，但是他的內心總是覺得不能滿足，因為這樣禮拜堂專門注重儀式和外表，講道時間只十分鐘就完了。而且講道又不是講道，不過是念道罷了。牧師先生在台上將一篇擬就的講章從開頭到末了念一遍，就算講完聖道。每遇意思深的句子，或蓄意莫測的字句念出來，往往使許多人都不能了解。所以司布真牧師於每次禮拜散會行出堂外時，總覺得自己一無所獲，空虛得很。有一年冬季裏，一天，天下着很大的雪。不久，雪已積得又厚又高。那天正是星期日，正是他要到倫敦去做禮拜的日子，但是由於大雪和路遙，就阻止了他到倫敦那貴俗化的教堂去禮拜。於是，他就想到鄰近鄉村裏有一座小教堂，可以去那裏聚會。計劃既定，他就坐了馬車在雪地中奔向那個鄉村小教堂去。到了那裏，他就進去參加那處的崇拜。那次約有四五十個人合聚一堂，都是一班農人，打鐵，泥匠之流。他們都沒有受過高深教育，都是一班學識很淺的人。但是他們都很熱心。這時候牧師尚未到來，開會的時間到了，却無人領導。然而那四五十個人自己先唱起讚美詩來，等候牧師的到來。一首，二首詩唱完之後，主持的牧師大概因為雪天受阻不能來，於是大家公舉會衆中的一個鐵匠講道。這鐵匠本不善言辭，學問敷淺，而且從來也沒有上講台的經驗。起初他有些猶豫，但是為了會衆的擁護，而祇得上台。經過一番禱告後，就將找到的一節聖經：「埃及的人，你們都要仰望我，就必得救」為題開講。在英文聖經中「仰望」二

字是被翻作『看』字的。那鐵匠就以『看』爲主題，說：「看，大家會看，你看我，我看你，看是不要進學校去學的，人一出生就會看。大人小孩會看，智慧的人能看，愚笨的人也能看，不識字的能看人，識字的人能看書，都是會看……」司布真從來沒有聽到這樣一篇以看爲題的講道，他很希奇怎麼一個鐵匠能說出這般道理來。司布真出神地看着他講，當時有的人閉着眼睛靜心的聽着他講，有的人一面聽一面會心的點着頭，或是在做表情，表示他的道理講得很對，很好。鐵匠看到司布真看着他，於是他也看着他。這位鐵匠在台上看到司布真的臉，竟至忘形的講下去，問他說：「你這個少年人爲什麼面上憂慮呢？」司布真從沒想到鐵匠在台上會向他問話，心裏不覺跳動，但是鐵匠繼續對他說：「兄弟！神要你看祂！你到底有沒有看到神？」這更使司布真引爲奇怪，因爲他以前從沒在那大教堂裏聽到過這種說法，而且也從未在禮拜堂裏聽到過這樣澈底的道理。他心裏被這個沒有學識的鐵匠的簡單幾句話所感動，他感到自己沒有去看神，遠離了神。散會後，他就痛哭流淚的禱告，承認自己過犯，並立志要看神，要仰望神。以後卒使司布真成爲世界一位有名的牧師。

我們爲何要仰望祂呢？因爲耶穌的信心是成終的。信心從甚麼地方可以看到呢？我們知道耶穌在十字架被掛六小時之久，在將死三個鐘點前，他沒有說什麼。三個鐘點之後，主耶穌因擔當了世人的罪過，代表罪人的罪而捨身，也被神離棄了，祂的血流乾了，祂將斷氣時，神仍舊沒有轉回頭來對祂。那時經上雖沒有記載，但我們相信當神離棄了他的時候，魔鬼一定來到祂的面前，一定像風地把聲音吹入主的耳中說：「你的靈魂就將離開了。現在神不要你，我要你把靈魂交給我！」但是感謝讚美主！耶穌在最後生命將快完前的時候，祂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中」！啊喲！魔鬼就失望了。信心是相信和交托；耶穌把靈魂交托了給神，這信心，這交托的信心就是成終的信心。如果基督徒獲得了這信心，則任何的苦難，壓迫都可以承受。各位弟兄姊妹，你們願意仰望祂麼？

第十九章 婚姻問題

經文：希伯來書十三章一至六節。

現在我用婚姻問題爲題目，與各位講論，（主題在希13章4節）。婚姻制度是神創造人的時候規定的，所以這是一樁神聖的事體，尙未結婚的青年們，都應當在事前慎重禱告，求主安排。結婚的對象須合乎理想，方能嫁娶。如果你的對象沒有達到理想，那末，縱使結了婚，其意義已完全失去了。我時常對青年講：青年男子結婚，女子出嫁，務要慎重，事前當要找得合適對象，才能談論嫁娶的問題。如果找不到合適的對方的話，請你們原諒我說，我以為還是不結婚的好。如果今年來不及找得合適對象，那可以到明年，切不要把婚姻的事當作兒戲，馬虎了事，延誤終生。我們知道婚姻既是人生的大事，所以千萬不要隨從今日的新潮流，男女相愛，馬上結婚，誰高興誰就去結婚，不相愛了又立刻離婚，這樣就造下了無數的罪惡。有許多的青年人，大概受了外國的影響，而因此受了莫大的損害。他們在電影裏所受到兒戲戀愛的影响，又或在交際場裏染到放浪不羈不良的影響；除外，或是因他們的父母羞於告訴他（她）們關於婚姻的事。從前青年的男女孩子往往把婚姻問題視爲羞恥，但其實不然，我們不必以爲婚姻問題是羞恥的，不過却須小心慎重。現今的時代不同於從前了，以前中國的婚姻制度多是盲目的。婚後如果丈夫不好，做妻子的就祇能自認命裏註定了，無知的婦女更以爲是因前世作孽所致。爲此，在舊式的婚姻中，很少有離婚的事情。現在的時代不同了，要好了結婚！反臉了離婚！教會裏甚至也有給染上了這種病態。大家相愛時請牧師證婚，不開心的時候就請律師離婚，離婚的事日多，歐美更多，甚至才結婚幾個月或者幾天就鬧離婚。從這一點看來，中國實在比外國好。讓我再回講到舊式婚姻制度的問題：當女子在出嫁的時候，上了花轎做新娘，就要坐在床上哭。據說至少哭三個鐘頭。結婚本來是快樂的事，榮耀的事，但想不到她反倒

要哭。爲什麼要哭呢？合不合理呢？我覺得太合理了。哭三小時還嫌不够呢！因爲至少有幾種理由可以哭：第一種理由是未來的丈夫還沒有看見過，在自己一生中，如果嫁了好丈夫，當然幸福，如果是個壞丈夫就得終生受苦了。所以她在家中，先哭一場，因爲這種舊式出嫁實在是苦事啊！今日時代採取新式的婚姻制度好了，不必哭了。但是青年人往往因太新的緣故，有時過份了。故婚姻宜不新不舊，中庸一點。有一位傳道人說，青年人在沒有結婚前是眼閉的，到了結婚以後眼睛開了，這是什麼意思呢？那就是在沒有結婚以前，總是把對方認爲世界上的唯一聰明，美麗，有才幹的完人，這是眼睛閉上的緣故。等到結婚以後，眼睛開了，發覺他（她）這樣不好，知道他（她）那點不行。所以青年的男女啊！務要在此上謹慎。男孩們不要專擇一項做標準，不可祇看女子的容貌便不管她學識，地位如何。女的看男的是不是有高尚的職業，結婚以後，過日子是否安舒？這當然也不無理由。但是女子的虛榮心往往比較男子更大，從她的思想中，祇知對方有錢財和名譽，即願意嫁給他，或者甚至納爲小妾也可以。但是要知道結婚並不是以在交際場上交際作樂，或者是好食飽餐，汽車洋樓就行的。現在我把幾件意見提供出來，給各位作參攷。

(一) 信仰相同：青年嫁娶必須宗教信仰互相一致。如果宗教信仰不一致，結婚後，一定不能過得美滿，而且會產生痛苦。假如你問我：「你的婚姻是新的還是舊的？」我的回答是：「先舊後新」。因爲我的先母很是愛我，她見我漸漸長大，而且祇是一個獨生兒子，所以極盼望我能早早獲得一個好妻子。但我是信耶穌的，先母是不信耶穌的，一直到了逝世前，她才獲救恩信耶穌。那時候，我希望未來的妻子也信耶穌，但先母不是這樣想。她不知從那裏來的迷信意思，她去叫人給我算命，算命的結果，認爲我必須娶一個屬鼠的妻子，以爲我娶屬鼠妻子的必定發達。因此先母聽信這話，如有人來做媒，必定先問女家是否屬鼠，否則就不問了。那時候屬鼠的女子太少，找了多年還是找不到，後來先母爲我找到了一個屬鼠的，是我舅舅的女兒。有一天，我從教堂歸家，先母就很快樂說給我聽，已爲我找到了屬鼠的一位女子。我回答說：我不結婚，先母問我，你什麼時候才可以結婚呢？我問先母這位小姐是不是信耶穌的？先母說大概

信的，我問：她去做禮拜麼？先母說：去的，大約一年去一次，是聖誕節的日子！啊！一個基督徒那裏會一年祇上禮拜堂一次呢？分明是不信耶穌的，我就堅決的不允許這椿婚事，傳道人怎能娶一個外邦的女子呢？就對先母說：我不娶。先母說：我歡喜她啊！我說：娶妻子是我的事，是要我喜歡的呀！先母聽了頓時非常的發怒，她就跪在地下，跪下來拜我，要拜死我。後來感謝讚美主，我得到了婚姻的自由。記得在廿餘歲時，我在江陰講道，神不以我年輕而不用我。依人的眼光看，許多人以爲我這個年輕小伙子前來領會，不知怎樣領法，尤其是老太太更認爲希奇。感謝讚美主，一次一次地聚會，感動了許多人。特別是有位老太太，無形之中，她漸漸對我看重，她就把她的女兒嫁給我做妻子，也就是我現在的這位太太。更有一位五十多歲的馬太太復興以後，很是熱心，她十分關心我的婚事。我就請馬太太代爲留意這位女兒的近事。青年人獨處時是不會露出缺點來的，二人以上共處時就會顯出壞處了。當我將要結婚的時候以前，她常常回來將女兒的事告訴我，因爲她比我清楚，我自認不够經驗，總覺得沒有年長的人來得清楚。所以我說我們婚姻並不是最新的，因爲我乃是請有經驗的人帶領。讚美主！廿多年來我們的婚後生活仍然很好。各位青年男女們！如果你們要結婚的話，最好事先請年長的帮助你觀察，但第一件事仍必須信仰一致。教會裏做禮拜的人不一定盡是基督徒，真正的基督徒必須要有重生的生命，要有重生的經驗和屬靈的生命。

(二) 地位相稱：就是家庭的地位，那也是最要緊的。在印度有等級地位的分別，一個貴族是不肯和平民結婚的。最近日本有一位公主下嫁一位平民，大家就覺得希奇了。愛固然是不分地域的，然而結果不都盡是美滿的婚姻。南洋羣島有一位牧師，自己出身農家，太太是望族女兒，二個人住在那裏，至今還在，結果時有意見和磨擦。所以二者之間地位相差過遠，日久終非美滿。我們中國人有句古言說：要門戶相對，這是經驗之談，很對的！

(三) 知識相等：知識的問題也很有關係。假如丈夫大學畢業，而妻子却一字不識，遇到丈夫遠去，

寄信歸家的時候，女的雖收到信，但自己不識字，需請別人替她讀，則丈夫不願他人知道的事情，都因別人讀信而被人知道了。如果知識相當，凡事互相磋商，妻子時常幫助解決各種事務，這是多麼幸福的婚姻！請原諒我總以爲男子較女子知識高一點爲好，這樣妻子能够尊重丈夫，丈夫才會愛妻子。如果丈夫的知識低而妻子的知識高，欲要這樣的妻子尊重丈夫，是不容易的。爲此，總要雙方知識程度相稱才好。

(四) 性情相同：情性相同是很好的，雙方如果都是性急的那就凡事不行。性情太慢了，做事也必不成。最好是雙方性情能互補不足，各盡所長，這樣就能享受婚姻的幸福了。記得上海有一對夫妻，妻子很愛清潔，丈夫却不大注意清潔。後來他經妻子常常勸勉，也就改變過來了，這就是妻子的長處幫助了丈夫的短處。

(五) 身體的健康：身體方面亦是要緊的。當我未娶內人以前，有人介紹另一位女子給我，但是沒有成功。按理這位小姐的靈性和知識都好，而祇有一樣不好，就是身體方面不合適。她的身體很軟弱。有人說：你做傳道，如果娶一位軟弱多病的女子，那你就得一生去服事這位病女，以致影響你的工作了。最好的方法，就是雙方在結婚以前，先請醫生檢查一下身體，看能不能互相合適。從前有一位女子來見我，嘴裏若有所言，但又吞吞吐吐的不願說。我問她：「你一個嗎？」她說她已嫁了人，先生也是信耶穌的。後來她就不講下去了，但仍像沒有講完的樣子。我問她還有什麼要講，她說不用講了，但是仍舊欲言反止。我再三催促對她說：如果有難處，請你盡管講出來，我可以爲你禱告。她說這是不能代禱的，後來她因爲我是牧師的緣故，終於告訴我了。原來她在沒有結婚以前，丈夫向她求婚，當時沒有發現丈夫有什麼不對，後來結婚了以後，才發覺丈夫週身患有皮膚病。所以她很痛苦。可見一個體弱多病的人和一個強壯的人結婚往往是不可樂觀的。

還有一樁要注意的事，就是對於自己的婚姻，我們應該時常向神禱告。有一位基督徒在六歲小孩子的時候，他就開始爲自己將來婚姻的事祈禱，他說：我希望我的妻子將來像母親一樣的好，求主賜給我。他

常常這樣禱告，廿年以後他結婚了，夫婦二人都能互相體貼，很是好，這是我親見的事，不是空話。青年人！不要怕羞爲婚姻禱告，這是你們終身的幸福啊！

第二十章 雅各書綱要

雅各的名字在新約裏有好幾個。這書的作者是主耶穌的親兄弟，同是馬利亞所生的。這雅各起初不同情耶穌，不相信耶穌是主，所以當主耶穌被猶太人攻擊時，他和他的兄弟會用言刺激主（約七1—5）。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多次顯給衆門徒看，安慰那些傷心者，堅固那信心軟弱者；因為雅各以前的不信，所以主耶穌曾特別的顯給雅各看（林前15：7）。目的要得他的心，使他相信歸主。我們看他現在對主的態度如何，看他如何稱呼耶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一：1）他不但稱主為基督，而且自認為僕人，這可見他不但順服了主，而且在主離世之後為主作工，（使徒行傳十五：13）。他在教會裏做監督，教訓信徒，真正的作主忠心的僕人，且在主後六十年左右，為主名而殉道，雅各是一個熱心禱告者，他作這書的內容，完全論及信心。關於信心的問題，十分抽象，單以口講，是不足為証的；假如人要問你信主否，你若說信，有何憑據？信與不信有何分別？雅各在這書裏說明，若是真正有信心的基督徒，在他的外表最少可以看到六件的憑據，來證明他是個真正有信心的基督徒。

這書的要旨是信心要有行為；若沒有行為，信心也是死的。這是關於信仰的問題。雅各這樣的說法，惹起了一些未了解聖經一貫宗旨的人懷疑，因為羅馬書信中，保羅說，並非靠行為稱義，乃是因信稱義。由此，有人就懷疑聖經裏有自相矛盾的道理。你有否這樣的懷疑？雅各說得對呢？抑或保羅說的對呢？我告訴你，在字面上看來似有些矛盾，其實一點沒有矛盾。真理原是貫通的，保羅與雅各兩人所說的，沒有半點衝突。從書信的排列先後，人以為是保羅先寫，而雅各後寫。其實不是這樣；雅各書在書信中是最先寫的一卷，保羅的書信是在後才寫的。

我們看聖經要有方法才可明白；先要了解作書者的立場是對那一方面講的，並要明白受信的是誰，才會明白真理原是貫通的了。我們的對外佈道與奮佈道大會，也有同一道理，而有不同的說法。保羅是向羅

馬人，對外佈道，而雅各是向猶太人十二支派，是對內的，像奮興佈道，所以說法就不同了。全書五章可分爲七段。

第一段，就是一：1。這書寫給猶太人十二支派，意思是勉勵信主的猶太人，因爲當時猶太人信主是不輕易的一件事；他們有根深蒂固的猶太教，一旦接受真理歸入基督，比我們中國棄偶像歸入基督更難，且要受許多的逼迫。我們中國所信奉的佛教，並非真正的佛教，而是中國自古遺傳的迷信道理；我國的佛教徒一旦歸主自然是難，何況猶太人有深蒂固的頭腦，豈不是更難嗎？幸喜有一班忠心的使徒，極力的傳揚真道，結果每支派都有人歸主；然而這些歸主的猶太人已受盡不少的苦了。所以雅各要寫信勉勵他們，堅固他們的信仰。

第二段，一：2，論信心若經過試驗才是真正的信心。試煉一來到就經不起的，是假的信心。聖經裏有一個很好的比方：信心好比火煉的金子。所謂真金，不怕紅爐火；若在火中變了質量，那就是假的無疑。雅各書一：12說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爲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

這裏有兩個相彷彿的字，「試探」與「試煉」，而解法不同。「試探」是從魔鬼而來，「試煉」是從神而來。神有時藉着魔鬼的試探，得知我們的信心；有時用試驗，考察人愛祂的心如何。人若能得勝，必得賞賜，（參看啓二：10）；至死忠心的，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一個寶貝的應許。有了信心還不够，要加上愛主的心。甘心樂意爲主捨命的，神會知道的。

第三段，論行爲的表證（一：22至二：全）。教會中常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人信了主，是得救了；但如果沒有行爲，亦同樣得救嗎？這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在教會中，信主後與未信主的沒有分別的人，着實不少。這是十分可惜的事，且令多人跌倒。所以有些未信主的人會說：我們的行爲比你們信主的更好，那麼我們也當得救了。他們雖然沒有得救的把握，但見了那沒有行爲的基督徒，就不肯歸主。人不能靠行爲得救；假如得救要靠行爲，相信全世界也沒有幾人可以得救。得救不是靠什麼方法才可得救；假如要有錢才

得救，假如有地位可以得救，有官職可以得救，或有學問可以得救，那麼你我都沒有得救的希望了。讚美主，得救不是靠我們的行爲。聖經上說：人的義在神的眼看來是一件破衣。若靠行爲可以得救，那麼主耶穌不必來世上救人了。但這不是說信主之後可以犯罪，因為不靠行爲得救。我們在罪惡過犯中生活，叫主的恩顯得完全嗎？斷乎不可。人若聽了真道之後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沒有了。

雅各說：信而沒有行爲，這信心也是死的。死的信心不能得救；你若真信主，你自然有好的行爲，因為行爲就是表明你的內心。保羅所以說：人不靠行爲得救，是他的立場不同，並非矛盾。保羅的說法，是從神的眼光看人；神是鑒察人的內心，不看人的外貌。雅各的看法是人的看法；人不能知透人的心，只能看人的外表，來證明他的心是如何。

人若說我已信主，我已得救；但是不够。沒有行爲就是死的。人可以看出你沒有信心，因為你的外表給別人看見了。例如，醫生探病人的脉，便知道他有什麼病；你不是醫生，就不能探病人的脉，但你亦可知他有病，這是你因看他的外表而知道。既然別人要看我們的行爲，我們當禱告求神保守。

第四段，是言語表現人的信心。當我們遇見一個從未相識的人，我們當然不曉得他是好人抑或歹人，或他的心思意念是怎樣的。但與他作幾分鐘的談話後，我們就可知道多少他是個怎樣的人。人格高尚，言語也高尚；人格低下，言語也下流。我常常勉勵青年們，又勉勵自己，要極力避免那卑污下流的言語。我們當說些能造就人的說話。言語要表現我們的人格，言語就是人的心聲。要知道人的信仰如何，也可在他們的言語上考察出來。

慕道的弟兄姊妹，在他們未受浸之前，必要被問一次心事。讚美主，憑着他們的言語，我們可畧知他們的信心；若聽他們禱告，更加清楚知道他們的靈程是怎麼樣。

此外，我們還要保守舌頭。雅各說飛禽走獸可以制服，但是舌頭沒有人能制服。這舌頭因為無可制服，所以十分自由，很難管理。思想一改變這舌頭也轉過來了。人言可畏；無論關於事情，好與壞，舌頭都

太自由，可以隨便說閑話。我們作什麼事都有人說好，有人說壞；但不要怕，只要我們自己審察這件事是否合神的旨意，能榮耀神否，然後去做。若是合神的旨意，我們就不怕人講什麼閒話。戰時，我在上海常借用中小學校作禮拜的地方，因為沒有正當的禮拜堂。後來我憑着信心，要建立一座禮拜堂，然而我從來未嘗有建堂的經驗，不知道建堂是一件難事或容易的事。那時我一毛錢也沒有，但我憑着信心，叫了一個建築師來劃地議價；他要我許多錢，並要在三天之內，交他整數百份之八十，因那時物價動盪，一天比一天不同。我打算要建的時候，許多同工都不同情我，嘲笑我，料我會失敗，說許多壞話；事實上當時在那空襲下的上海，誰也不願興工動土。讚美主，後來建築完竣，新禮拜堂落成了，剛巧第二次世界大戰停止，和平了。哈利路亞！以前對我冷嘲熱諷的人，都來道賀，說我有眼光，說我够本領。你想他們的舌頭怎麼樣哩！轉過來了。所以，凡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不必畏懼人言，努力去做；但自己也要小心，言語要表明自己的信心與行為。

第五段，論不能作屬世的信徒（四：4）。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我們若要與神同在，必需除去世俗一切的惡習，要將自己分別爲聖。許多信徒歸主之後仍與世俗爲友，這是一件大憾事。

會有人問我，基督徒可以打牌嗎？不計錢的可以打嗎？打牌本來是一件有趣的上等遊戲，但後來變爲賭博的工具，十分可惜。這是中國發明的，我自讀我們中國人聰明。基督徒爲了避免令人跌倒，不應打牌。假如禮拜天上午到禮拜堂讚美神，唱聖哉！聖哉！聖哉！而下午在家打牌，與世俗爲友，這就是敵神了。我們千萬不可做，若有做的必要戒除。

不要以爲信主後樣樣都不能做；我勸你暫時不要思想這些問題。你只要先相信，將來你就知道不打牌是好的。你勿以爲不打牌做人便沒有意思；我告訴你，我不打牌也一樣做人，一樣有意思。

第六段，論被迫要忍耐（五：1至12）。第七節告訴我們：要忍耐，直到主來。八節說：堅固你們的心，因爲主來的日子近了。

第七段・論信心，有信心的禱告（五：13至末了）。有信心的禱告必蒙神答應。只要信就必得着；否則得不着，因為沒有信心的緣故。我們禱告，主必不叫我們徒然空手回去。有時主的答應遲來，是要試驗我們的信心。忍耐就是真正信蹟的證明。

人非有信，就得不着神的喜悅；換句話說，無信心的人，神不喜悅。只有信心仰望神，甚麼都可以得着。

第廿一章 舌頭

經文：雅各書三章一至十二節。

雅各書第三章特別論到舌頭，今日我們就要在神前思想這一段聖經。在未講解以前，我先要提出這段聖經中幾點重要的意思：「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請問各位，有沒有人在言語上完全沒有過失？我們若仔細省察自己，便知道沒有人能够如此。又說：「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可見舌頭上的污穢可波及全身；雅各又說，樣樣東西，即使是頂凶的野獸也可制服，「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服，是不止息的惡物」。我們每人都有舌頭，但若不謹慎地勒住它，在人身上它就是惡物，它滿了害死人的毒氣，能叫人死，又能使人滅亡；我們對舌頭真要謹慎，否則它就作了害人的工具，反過來說，假使我們能勒住舌頭，說合宜的話，那麼它便成爲美物了。例如：舌頭能使傷心的人得安慰，灰心喪胆的人前進，又領滅亡的人進入永生等，這樣，舌頭便成了幫助人和拯救人的東西。聖經說：「多言多語，難免有過」，同時主又告訴我們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有時我們說了不當說的話，事後覺得懊悔，但是已經太遲了。好比杯中的水，如果已被倒在地上，就莫想再收回杯中，人的話語亦是如此。我們有時隨便說一句話，事後想收回，但是已來不及了。所以各位，我們在神面前，說話真要謹慎，因爲說話沒有過失的，便是完全人。

我們說話實在要謹慎。記得本書記載一個故事說：從前埃及有一位法老王，在他國中有一位智慧人，全國的人無不敬佩他，法老王亦極其佩服他。一日，王派遣人送一隻獵來的野獸給他，但囑咐他要把獸身上最好的與最壞的帶回。智慧人聽了立時遵命，從獸身上割下一件東西，讓使者帶回給王。王一看，原來是一條舌頭；意思是說，舌頭可以算爲最美的，但亦是最劣的東西。因爲舌頭可以說好話，同時也能出惡

語。有時人以為說幾句謊話不要緊，那知却中了魔鬼的詭計，因為主耶穌稱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親」。所以主吩咐我們：「你的话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神會對亞當說：「喫這果子，必定死」！魔鬼却說：「不一定死」。當主耶穌受魔鬼的試探時，魔鬼對主說：「神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其實魔鬼已改變了神的話，並改變了祂的意思。今日牠仍舊以假話放入人心，叫人陷入罪惡。但讚美主，主却勝過撒但。現在我且按聖經上的次序提出幾件事來：

(1) 亞當夏娃之子該隱，聖經說他是屬於那惡者，因為他妒忌他的兄弟亞伯，並殺了他。當神問他說：「你的兄弟在那裏？」他却說：「我不知道」。這明明是謊言。請問你在神和人前有否說謊？後來該隱在地上到處飄流，他的子孫到挪亞時代全被洪水所滅，這就是說謊之人的結果。所以假使你會說過謊，那麼今日務要悔改，向神認罪，否則你所遭遇的不會亞於該隱。主耶穌既說說謊是出於那惡者，那麼我們就要說真實的話。

(2) 亞伯拉罕一生做錯的事不多，他是蒙神賜福的人，神稱他為朋友，有事必先告訴他。但亞伯拉罕不能稱為完全人，因他犯過說謊的罪。當他寄居迦南時，迦南遭遇饑荒，他祇好逃往埃及。但他先囑咐撒拉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却叫你存活，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撒拉就這樣行。後來埃及王就把她接入宮中。若不是神阻止那王，恐怕立刻會變成大禍，女人後裔的譜系也會從此斷絕。亞伯拉罕以為這是可原諒的事，因他們原是同父異母的兄妹，但事實仍是說謊。因如果他們未曾結過婚，固然是兄妹；但既結過婚，便是夫妻了。基督徒有時也會這樣，因事情的來臨而原諒自己。亞伯拉罕從沒有想到他的說話會影響到神整個的計劃，我們說話該多麼謹慎呢！

(3) 亞伯拉罕生子以撒，以撒有兩個兒子，大的稱為以掃，小的名雅各。以撒家庭生活有一個缺點，就是夫妻不同心，待兒女不一律。父親喜歡大兒子，母親偏愛小兒子。父親喜歡大兒子的原因，因為他

會打獵，可以嘗得野味；母親喜愛小兒子，或許是因為雅各爲人狡猾，常博得母親的歡心。既然父母意見不同，因此家庭中雖祇四個人，却無形分成了兩派。一天，以撒對以掃說：「我快要死了，你去打獵回來，作成美味給我喫，我好替你祝福」。當以掃去打獵的時候，利百加即用欺騙方法，叫雅各冒充以掃，以致可得所祝的福。雅各雖說恐怕不能蒙福，反將受詛，但利百加却說咒詛必歸在她身上，福氣却歸給雅各，可見利百加愛雅各的心至深。於是雅各就來到父親面前，送上美味，當以撒問他：「何以這樣快？」雅各說謊說：「是神給我好機會」。以撒不能分辨是誰，就爲雅各祝福。我們知道神早已說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有人以爲幸虧雅各用欺騙的方法，以致成全了神的旨意，但我却以爲不然。如果雅各不用詭詐的法子，神一定也會吩咐以撒祝福雅各；可惜雅各聽了母親的話實行說謊，結果一家分離，利百加從此再無看見雅各的機會，這也可說是利百加說謊的報應。聖經所以將這些事記載，無非是要警戒後人，不可用欺騙的方法來求神的福氣。我們再看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第十一個名叫約瑟，他的哥哥們把他賣到埃及，後來他們却用血染彩衣，欺騙父親說：「弟弟被野獸吃了」。這也是報應。當初雅各在他父親面前說謊，使他的父親戰兢，現在他也被兒子欺哄，使他的心悲慘。真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所以我們決不要說謊，免得收被欺哄的果子。

(4) 以色列人出埃及到了迦底斯巴尼亞，摩西叫了十二個探子去探迦南地。探子中除了約書亞和迦勒回報說：「迦南地確是流乳與蜜之地」。其餘十個探子都報惡信息。同樣的事，報告却不同，可見舌頭的利害。以色列人因聽了十個報惡信息探子的話，就要拿石頭打死摩西，結果被神刑罰，回到原路上去，在曠野飄流了三十八年，直到出埃及時凡二十歲以外的男子都倒斃在曠野；他們如此結局，都是害在十個探子的舌頭上。可見舌頭真是害人的毒物，願我們將舌頭獻給神，作爲引領人歸主的美物。

(5)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年幼無知，因爲在舌頭上不慎，就失去了十個支派。後來耶羅波安因爲以色列人常去耶路撒冷，恐怕他們仍歸向羅波安，於是他就在但的地方設立金牛犧，使百姓陷在罪裏。當

羅波安正在向金牛犧獻祭時，神就差遣祂的僕人警告王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家裏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邱壇的祭司……殺在上面」。當時耶羅波安就想捉拿先知，但正當他伸手要捉時，他的手就枯乾了。後來那位先知從別條路回去，誰知却被獅子咬死。先知所以如此結局，都是因爲他在王面前說了不當說的話（王上十三章九節），因此我們說話當何等地謹慎！

(6) 但以理書提到尼布甲尼撒王的事，一日當他遊行在巴比倫的王宮上時，他說：「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力建爲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麼？」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就有聲音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離開你了」。立刻尼布甲尼撒王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甚至喫草如牛。從這件事上，我們知道人所說的話神都聽見，並且神必刑罰驕傲人所發的聲音，其中使神最憎惡的，就是人將「我」放在神的地位。願我們謹慎！

希律在所定的日子，向百姓演講（徒十二章廿一節）。百姓因爲要討希律的歡喜，就說希律所說的是神的聲音。而希律却不歸榮耀給神，於是立被一條蟲咬死（徒十二章廿二至廿三節）。

有一位姊妹是我從未認識的，一日她來見我。在她說話時，時常感覺到恐懼。我就問她什麼原因，她告訴我說，她從前曾自誇說：「我甚麼都不怕，就是神我也不怕」。結果她後來就生了「懼怕」的疾病，直到她真的向神悔改後方告痊癒。這是一件事實。所以我們說話要何等謹慎，願主保守我們，在話語上沒有過失。

路加廿三章上記載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左右二個強盜，我們知道，一個至終身靈俱亡，但另一個却在臨終前蒙了拯救。何以我們能如此斷定他們的滅亡和得救呢？這全是憑着他們向主耶穌所說的話。是的，有時憑你的話，能知道你的得救或是滅亡！真正生死決定就是在人的舌頭上。

羅馬書十章九，十節有應許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所以凡聽過福音的人，祇要他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神的救恩就立刻臨到他。請問閱者肯不肯如此行？又肯

不肯讓你的舌頭領你進入永生！

一九五二年二月出版

聖經寶藏 卷廿一

編著者：趙世光

出版者：靈糧刊社

社址：香港嘉林邊道一號龍

通訊處：郵箱一八〇三號龍

印刷者：聚珍印刷公司

電話：二六〇〇二二
香港高士打道二一八號

Bible Treasury

Sermons given by
Timothy S. K. Dzao, Th.B.

Published by
Ling Liang Publishers
1, Grampi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Printed by
The Empire Printing Co.
218,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l. 26002